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程介南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主席：各位早晨，今天我們繼續討論議程上還未完成的事項。

李永達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說。

李永達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知道《議事規則》內有關法定人數的第 17 條，並沒有說明是否必須集齊 30 名議員，但根據習慣，最低限度在以往及近兩年，在開會之前的 15 分鐘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方能開始舉行會議。因此，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雖然《議事規則》第 17 條是沒有列明在開會以前的 15 分鐘必須集齊法定人數，但本會是否須依循習慣在開會之前要先等候 15 分鐘？

主席：在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如開會時間定於早上 9 時，到了早上 9 時 15 分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會流會。但這做法對立法會是不適用的。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待有足夠法定人數才開始舉行會議，一向也是如此的。

今天，大家也知道我們等了二十多分鐘才有 30 位議員出席。為了尊重大會，是應等待有法定人數才開會的。各位出席的議員已顯示出你們已盡力出席此會議。我覺得作為議員，是應盡力出席會議的。但今天情況特別，事前通知不了，只因昨天會議較長，所以，昨天我於晚上 7 時 30 分在會議席上，宣布今天續會。有些議員可能早已另有安排而未能及時取消，所以才發生今天這情況。我希望這情況不再發生。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並非要批評其他同事是否出席，我只是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而已。

主席，我所要說的是立法會會議並沒有一個傳統或習慣，規定要在 15 分鐘內集齊法定人數方可進行會議的，對嗎？

主席：《議事規則》沒有說明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原訂的開始時間起 15 分鐘之內，若沒有法定人數便會流會。

李柱銘議員：我認為《議事規則》第 17 條的寫法很一般性。第 1 款訂明“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主席在內，即是 30 人。第 2 款又說，“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但卻沒有列明是何時，而當“有人”，我強調是“有人”，沒有指明是議員，“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那麼，其實是否當我們 9 時正坐在會議廳內，不可再外出，但有人說尚未集齊法定人數，便應該在那時傳召議員回來開會，而 15 分鐘的等候時間，也就是應由那時候開始計算？

主席：李議員，我不是如此理解。我的理解與你的理解不同。我的理解是，如果在會議進行中，有議員向我提出有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經點算後發覺屬實的話，我便會暫停會議，用 15 分鐘時間召集議員。若在 15 分鐘內仍未能召集足夠法定人數，則會議便算流會，所以我的理解跟你的不同。

李議員，我無意遏制你的言論自由；只是今天時間緊迫，只餘 3 小時辯論兩項議員議案。我是很樂意在會後與議員討論這問題的。本會現在進入議程。

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行政會議。

### 行政會議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謝謝各位同事出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

特區政府成立兩年，民意對政府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和對行政長官的信任程度均告下跌，且讓我們看看幾個民意調查。

根據今年 6 月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發表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行政長官的評價由 97 年 9 月高峰的 67.7 分，下跌至今年 5 月的 57.4 分；對特區政府整體表現滿意的受訪者，則由 97 年的 42.7% 下跌至 99 年上半年的 25.2%。

政府自己進行的調查，是民政事務局負責的。調查中訪問了 1 683 名市民，結果顯示市民對政府整體工作表現的滿意程度，由 99 年 3 月的 39 分急跌至 99 年 5 月的 32 分。

一個具體的例子是香港亞太研究所就特區政府尋求解釋《基本法》所進行的調查，雖然有 6 成被訪者支持政府尋求釋法的決定，但對於政府公布的估計數字，例如 167 萬人和 7,100 億元開支的說法，原來只有 27.8% 的受訪者表示相信。

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亦做了一項連續性的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政府估計的數字有誇大成分的市民，由 4 月底的 23% 增加至 6 月底的 42%。我剛才列出的數字，不單止顯示市民的不滿，更顯示市民開始不相信政府，懷疑政府的誠信，這個狀況很容易引發管治危機。

行政長官在上任時已經表示要做一個強勢領導的政府，這方面，我相信他是做到了。由“殺局”到居港權，在很短時間內，他可以影響民意，乘勢而上，不單止迴避立法會的監察，更差點兒連司法裁決也推翻，十分夠“強勢”。按理，管治這麼有效率，應該越來越完善，得到市民的支持才是，但調查數字所顯示的事實卻並非如此。是否因為有效率，決策方向背離民意，所以才弄出這樣的調查數字呢？

主席，我相信我們要有危機意識，在市民的支持度繼續下跌之前，我們應該檢視這個強勢領導究竟如何決策，我們很希望同心合力，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心。眾所周知，其實特區政府的最高決策權力在行政長官之手，故此他的智囊團和顧問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憲制文件上，行政長官的顧問團就是行政會議。所以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辯論的目的，是希望大家一齊審視在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的決策過程中，行政會議究竟有沒有發揮它應有的功能，它如何協助行政長官做出各項決策？對行政長官是否起到“監督”的作用？

憲制文件《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蕭蔚雲教授寫的《一國兩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協助”有這樣的解釋：“協助是幫助、輔助，也是諮詢的意思，行政會議不是決策機構，而是行政長官的諮詢機構，幫助行政長官決策。”

但市民看到的現象，卻是許多重大決定都在提交立法會之前，便在行政會議拍板之後向傳媒發布，大家的理解是行政會議好像真的是一個決策機構，而事實上，它的面目非常模糊，可以說是“幾不像”，不知它是蘋果還是橙。文件上它是一個諮詢機構，事實上它卻有決策功能。我們不要說行政

會議成員中 3 位這麼大影響力的官守議員了，它的非官守成員，很大部分都是來自商界的，他們同時出任許多重要的公職，例如房委會主席、強積金管理局主席、教統會主席等，亦有銀行董事、九鐵董事、測量行老闆，成員都有多重身份和角色。這些角色所擁有的權力、商業利益和影響力的總和，是很驚人的，但他們同時又以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接觸到很多政府規劃之類的敏感資料。然而，他們卻說自己只是一個諮詢架構，躲在集體保密、集體負責的制度後面，影響決策。

我本人便認為行政會議有特權、無責任，內裏有沒有利益衝突，市民也無從監管。所以我希望請行政長官盡快正視這個問題，清楚地釐定行政會議的權責，並且提高會議的透明度，讓公眾清楚知道究竟甚麼人應該負起問責的責任。其實行政長官也有責任，他有份攬亂這個情況。在特區政府正式成立之前，他委任了 3 位後來正式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人士研究房屋、教育和安老事務政策，其實這些工作屬於司級官員制訂政策的前期工作範圍，已經超過諮詢的界限，甚至有很多評論令人覺得這是在推行半部長制的感覺，公眾又怎會信服行政會議只是一個諮詢角色呢？名不正，言不順，既然行政會議成員被行政長官委任之後所做的工作，已經超越諮詢範圍，我認為行政長官便應該認真檢討香港其實需要一個甚麼性質的行政會議，如何運作才可以為他提供最佳的協助，並把檢討結果向外界公開，市民才能有效地監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起看看他們的決策過程究竟有否出現問題。

公眾亦希望瞭解，現時行政會議成員的責任與制訂政策的公務員有甚麼分野。許多分析都認為，現在的運作近乎半部長制，但是行政會議成員無須負上政治責任，例如 85 000 個單位的建屋目標失敗了，但無人要求梁振英先生辭職，因為大家也認為他沒有責任，他可以當自己是一個諮詢成員，避過公眾問責。在這種運作之下，只會令決策者在毫無監察和壓力之下，越來越偏離市民的需要。

主席，接着我會談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作為一個常設的諮詢架構，面對不同的議題，行政會議成員應該包羅來自各個階層的人，有如社會的縮影，這樣才可以從不同角度去看我們的決策過程。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除了官守議員之外，其實是一個重商的班子，他們是否真正能瞭解草根階層的需要呢？是否因為成員來自的階層不夠全面，所以在削減綜援之類的問題上，看不到基層的困難？

其實，在行政會議的組織方面，行政長官有很大的自由度，也無須向北京備案。除了《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便沒有其他規定。

行政長官亦可以自己決定行政會議的人數，人數是沒有規限的，所以其實他有很大的自由度，也有權力確保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能在會議內得到充分反映，因此，如果不能充分地反映，行政長官肯定有責任。

蕭蔚雲教授亦有寫到：“（行政會議）實質上起了集體討論的作用，……能夠幫助行政長官瞭解情況，集思廣益，全面考慮問題，避免個人決定政策和問題的局限性。”

但多少人才是足夠呢？應該有甚麼人才是全面呢？我認為行政長官在確立行政會議人數及填補現在懸空的席位之前，應該就這方面向公眾交代他的看法，將來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應以甚麼為準則，而不是在填補空缺委任之後才解釋，給市民一種用人唯親，然後“度身訂造”的印象。

跟着我要談角色利益衝突的問題。行政會議討論香港許多重大事項，無論它是諮詢也好，決策也好，確實是會影響政府的決策。它大部分成員都有豐富的商界經驗及人脈關係，如要確保會議內沒有角色利益衝突，便必須有一套很嚴謹的制度，公開讓市民看，才可保持市民對行政會議的信任。

三星期前，我們立法會向政府提問行政會議中利益申報的情況。署理政務司司長當時透露，由特區政府成立至今年 6 月 8 日間，行政會議一共舉行了 87 次會議，共討論了 741 個項目。

新委任的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在電台節目中表示，他從未因利益關係而須退席。大家也知道梁先生跟地產業務淵源深厚，他亦沒有辭去他的私人業務；當行政會議討論土地政策、舊區重建、城市規劃之時，難道一項也沒有跟梁先生的業務有利益關係嗎？他完全無須避席，是很難令市民信服的。

其實上次署理政務司司長也有透露，當行政長官覺得有議程與行政會議成員有利益衝突的時候，他未必會將文件送交該成員，該成員亦未必來開會，因此我們知道消除角色利益衝突的主動權，其實是在行政長官之手。但過去他有沒有作出這樣的安排呢？作出過多少次呢？用甚麼準則來作出這種安排呢？我認為行政長官有需要向公眾交代，讓公眾討論由行政長官自己決定退席準則，是否可以接受，然後由行政會議成員自己衡量，就其利益關係作出申報。

現時行政會議是集體保密的，有人退席，市民便可以知道，有機會欣賞退席議員的光明磊落；但如果沒有人退席，只作利益申報，議員所提供的意見是否公正，公眾便無法得知了。

在殖民地時代，行政局的會議紀錄會送往倫敦，30 年之後才可以公開，亦即是說，30 年後大家便知道真相。現在特區的行政會議紀錄又怎樣處置呢？《基本法》只是說，如果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的決定不相同，便要記在會議紀錄上，但怎樣公開，怎樣讓公眾市民監察，卻沒有說明。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有相關的條文，蕭蔚雲教授認為，這樣記錄在案，能起着監督行政長官的作用；但單純記錄而不公開，我認為是起不到監督作用的。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在恰當時機，向香港市民公開會議紀錄。

我明白行政會議有需要保密，因為決策過程有很多敏感性的資料，過早外泄，會影響決策，製造不必要的障礙。但當一項政策制訂完畢，並已經實施了一段日子之後，是要拿出來檢討的，這是一個好時機把會議紀錄公開，例如最近的《入息扣押令》、母語教育政策，以及削減綜援方案等，我希望將來進行檢討時，行政會議可以公開其會議紀錄。

此外，大眾也可以透過公開的會議紀錄，看到個別行政會議成員的表現，因而起了監察作用，令成員要為他們在會內的言行負責。

只要會議紀錄不是馬上公開，便可以一方面維持保密的需要，另一方面提高議會的透明度，與市民建立問責關係。自由黨的行政會議成員唐英年先生當初被委任入行政會議時，也有提議實行發言人制度，就不同行政會議成員和不同的政策發言，解釋決策的過程，這樣可以增加行政會議的透明度，希望政府考慮。

主席，在過去民主進程的討論之中，行政會議是個較少為人注意及較少提及的架構，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辯論，可以引發大家更多的討論，讓市民關心這個架構究竟如何運作。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盡快檢討行政會議的權責、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行政會議成員的角色、利益衝突的處理方法，並提高行政會議的透明度，以加強行政會議對香港市民的問責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開始辯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區已經成立了兩年，行政會議一直都是社會人士討論的焦點。其實，《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已經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而在第五十六條也闡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我們今天就行政會議的討論，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成員的角色，甚至對市民的問責性等，但主要的關鍵，可以說是行政會議的權責。現時行政會議所擔當的作用，主要是屬於諮詢性質，行政會議的成員並非官方的議員，沒有決策權，他們所提出的意見，行政長官可以不接納。但是，由於行政會議的成員都是社會不同範疇的資深人士，他們的意見亦有一定的分量，並且有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

由於行政會議成員只是以兼職身份出任，因此仍然繼續擔任自己的私人職務。社會部分人士認為，這樣的安排很容易會出現利益衝突問題；但是按照現時行政會議作為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的成員，事實上可以幫助發揮諮詢的角色，如果要求行政會議成員全部放棄他們的私人職務，要他們變為全職議員的話，行政會議便會失去了它應有的功能，相信這個並非《基本法》的原意。

其實，要避免利益衝突的問題，行政會議應該在現有申報利益的機制上，向各成員發出更清晰的指引，令現有的申報利益制度更完善。作為一個協助行政長官的諮詢架構，上述有關行政會議的安排，可以說是很自然和合理的。但是這樣的運作，是否能夠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呢？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深入研究。過去兩年來，很多人提出過不同的方案，當中包括部長制及內閣制，但是有關的改革都會涉及香港最基本的政治體系，我們不應草率行事，為改革而改革。但是，在達到最終的結論之前，有些地方我們是可以肯定的，便是有關的改變，必須符合加強行政會議對市民的問責性這個意願，這也是世界政治潮流的大方向。

在現階段，為了加強市民對行政會議的認知，政府有責任多做一些功夫。首先，在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上應該更清晰。當然，現時行政長官有權根據香港的利益，根據特區的施政方針，根據有關人士所具備的條件來進行委任，但是這個並不具體，對市民來說，仍然是沒有客觀的標準在內。第二，

在不影響保密制度及集體負責制的前提之下，行政會議有必要提高透明度，加強與社會以至本會的溝通。

行政會議是香港特區政制的一部分，它絕對不能夠在抽離的狀態之下運作，否則便會大大影響市民對它的信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於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以說是感到非常無奈。就議案的各項要求，特別是提高行政會議的透明度，加強對市民的問責性等，在原則上我是完全贊成的；不過問題是，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建基於我們接受了香港政制極不民主這一事實，以“認命”、妥協的心態，提出一些改良方案，這一點我難以認同。

首先，我們應該看看行政會議究竟是怎樣組成的。目前行政會議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他想委任甚麼人都可以。行政長官又是怎樣產生的呢？根據《基本法》附件一，他是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用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由選委會的組成方式，以至過去選出董建華先生那 400 人的背景來分析，這個選委會毫無疑問是由大財團的既得利益者主導；由他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除了聽命於北京中央政府之外，就是要維護這些財團的既得利益，因為這兩者正是行政長官的權力來源。事實上，由港英時代的行政局直至現在的行政會議，從來都是財團將利益“分餅仔”的地方，這種本質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改變。

所以，最近董建華先生委任梁振英先生作行政會議召集人，很多人覺得梁先生牽涉很多利益衝突問題，但他卻仍獲委任。其實，我認為這種利益衝突是必然會發生的。剛才何秀蘭議員已經提出了梁振英先生跟地產界很多千絲萬縷的關係，這種情況實在是顯而易見。

不過，我們也要從另一方面來看，其實不獨梁振英先生一人，過去無論是行政會議的首席議員或召集人，有哪個不是這樣的呢？而現任行政會議成員之中，同樣絕大部分都牽涉不同的財團利益，問題只是程度深淺而已。一個沒有民意授權的行政會議，是完全沒有可能令公眾信服它不牽涉利益衝突問題的。

行政會議除了維護財團的既得利益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功能便是擔任行政長官的橡皮圖章。在過去兩年間，我們可以看到在所有具有爭議的事件，特別是政治敏感的問題上，不論是政制發展、政府入市，還是人大解釋《基

本法》，行政會議都一面倒為行政長官護航。出現這種情況我認為是自然不過的，因為所有行政會議成員都是行政長官任命的，行政長官操生殺大權，任何成員“不聽話”，都會隨時不能再獲任命；而一個全無人民認受可言的行政長官，就自然須有一羣“yes men”來壯膽，試圖令自己的權威得以實行。

因此，要求行政會議不維護財團的利益，改為為普羅市民的利益表達意見，我認為是不可能的。要求他們不向欽點自己的行政長官和財團盡忠，改為向市民負責，只可以用 4 個字形容：與虎謀皮。

要令行政會議真正向市民負責，只有一個方法，便是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那麼由他委任的行政會議成員，方可間接獲得市民認受，因而要向市民負責；又或立法會全面直選，由多數派組織內閣，成為行政會議。總括來說，不透過選舉，行政會議根本不會有真正的認受性和問責性。

因此，今天的議案雖然意願良好，但是在現時的政制之下，只不過是不切實際的幻想而已。根據議案內容作討論和表決，我認為是徒勞無功的，而且也代表我們妥協，接受行政長官並非直選產生這個不民主的制度。所以，主席女士，我在發言之後將會離席，不參與這次表決。

我謹此陳辭。

馮志堅議員：主席，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的決策顧問，《基本法》早已有清楚的規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點出了行政會議的角色，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進一步提到行政會議的權責：“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值得注意的是，假如行政長官“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從《基本法》的規定可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策的制度，既體現了行政主導的原則，體現了行政長官的權威，同時也容許行政會議對行政長官的決策，作出某種程度的制衡，以免行政長官任意地獨斷獨行，任意地偏離集體負責制。故此，行政會議並不是被動地作為行政長官的決策顧問，而是較主動地來協助行政長官穩妥地作出決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策的制度，看似簡單，實際上是一個兼顧了行政主導、決策質素和權力制衡的精心安排。

既然《基本法》對行政會議的角色和權責已有清晰而穩妥的安排，我們要做的，便是敦促政府嚴格遵行有關安排，落實《基本法》。為甚麼現在要本末倒置，不去落實而去檢討呢？

有人認為，行政會議成員必須辭去本身所有職務，以避免利益衝突。本人覺得，鑑於行政會議乃顧問性質，而且實行集體負責制，故此成員是否須辭去本身的職務，可由自己選擇，不必硬性規定。其實，正因為行政會議成員在社會上擁有特定的身份、專業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廣泛而重要的人脈關係，才可以向行政長官提供各式各樣的意見，並有效地協助行政長官作出決策。況且，在香港這個長期以商業發展為命脈的社會，根本很難找到既可勝任行政會議工作，又跟商業事務拉不上關係的人。最重要的是個人能力、操守和理念，以及有關人士要把本身涉及的利益公開。

主席，亦有人批評行政會議成員作風不夠透明，對外界甚少闡述他們的治港理念，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亦令市民難以監察。大家必須注意，行政會議並不是民意機構，《基本法》亦沒有明文規定行政會議要向市民問責。不過，既然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的智囊團，而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特區政府又須對立法會“負責”，行政會議間接上也是應該向民意代表機構立法會負責的。故此，加強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溝通和合作，應該有助確保行政會議的工作，合乎普通市民的利益。

特區政府成立之後，行政長官恢復了行政立法兩會議員，又提到行政會議成員不僅是幕僚，更負責推銷和解釋政府的決策，試圖重建行政立法兩會的溝通和合作關係，不過，不得不承認的是，推行至今仍未見有明顯的效果。即使行政機關已認真地貫徹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 4 項規定，但仍然有本會同事批評兩會缺乏溝通。本人認為，現時行政立法兩會溝通確實有所不足，仍未達到既制衡又配合的關係。

要使兩會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政府必須清楚兩會在現今政治情勢下的職能。政府不能只是要求立法會跟行政機關合作，而有意無意間淡化立法會質詢和監察政府的職能。

其實，既然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的幕僚，則其成員便應負責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政策。當然，為配合行政會議成員解釋政策，政府實在有必要制訂一套清晰靈活的指引，好讓行政會議成員能夠明白，在怎樣的政策制訂階段中可以公開表達怎樣的意見，而跟政府官員解釋政策的角色又不致於重疊，在緊守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之餘，仍可協助立法會以至公眾瞭解政府的政策。

總而言之，在現階段，行政會議的工作仍未有檢討的必要。不過，如果政府能夠令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關係更緊密，相信會有助加強市民對行政會議和政府政策的支持。

主席，我們港進聯不會支持這項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董建華領導的高官集團和行政會議，是香港當前最高的權力中心。行政會議是權力中心當中最封閉、最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黑箱組織。香港人對行政會議最深刻的印象，便是政府總部那一條高高在上的雲石樓梯；我們只能從電視上看見行政會議的權貴，談笑風生的拾級而下，高興時便向公眾說數句話，晦氣時便駕車絕塵而去。因此，公眾對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印象模糊，即使是立法會議員，恐怕也記不清楚行政會議成員的所有名字，但是，他們卻真真實實地管治着香港，並且無須向我們負責。

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的權力是極大的，行政長官董建華作出的重要決策，都要徵詢行政會議，如果董建華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更要將理由記錄在案。《基本法》設計的行政會議，是一個從屬於董建華，又可以制約董建華的權力架構。當然，行政會議要真正制約董建華，其成員一定要來自社會各個階層，來自立法會的民意代表，甚至來自有影響力的反對聲音。但今天的行政會議，只代表着親中和工商財團的利益，缺乏民主的聲音，更缺乏反對的聲音。這樣的行政會議，只能成為董建華的政治橡皮圖章，或成為政治和經濟利益的交換場所，市民對行政會議根本不抱有任何期望。

主席，在財團盤據下的行政會議，經常出現利益衝突。回歸後，行政會議在 741 個討論事項中，涉及成員直接和重大利益的項目有 45 個，要申報和退席的次數共 62 次，加上那些只須申報而無須退席的項目，數字就更驚人，達到 214 項共 539 次。從中可以看到，行政會議是由一羣充滿利益衝突的人，來決定香港普羅市民命運的利益議會，“港人治港”變成親中和財團勢力治港。

現在，行政會議的兩朝元老，親英後又親中的鍾士元宣告退休，梁振英擔任行政會議的新召集人。梁振英就是這個利益議會的典型代表，他既是香港一間測量師行的董事總經理，又是國內上海、深圳和天津市房地產的顧問，更是行政長官的影子房屋部長。梁振英一方面制訂香港的地產和房屋政策，另一方面又從事涉及房屋和地產的生意，明顯在本土和國內，都有利益和角色的衝突。在行政會議裏，梁振英避得開直接的利益，避不開間接而巨大的政策利益，因為他就是有分制訂房屋和地產政策的人。如果梁振英當行政會

議召集人，不辭去一切涉及房屋和地產的生意，又怎能取信於民？怎能平息社會對政商勾結的質疑？怎能在公眾眼裏被視為公正無私？怎能一方面義正詞嚴，另一方面則“豬籠入水”？

當然，行政會議的黑箱作業和利益衝突，不是特有的現象，而是當前香港政治力量的反映，也是董建華行政獨裁的管治哲學的體現。覆巢之下，豈有完卵？上行下效，自古皆然，當特區政府比港英政府更專橫和獨斷的時候，又怎能期望行政會議有透明度和問責性呢？當行政會議只代表親中和財團勢力的利益時，又怎能期望它能反映港人對民主和民生的訴求呢？市民對今天的行政會議，從來沒有任何幻想和期望，因為它不過是一條高高在上的雲石樓梯，一個遠離羣眾的政治黑箱，期待董建華改革行政會議，恐怕是緣木求魚，徒勞無功的白日夢而已。

但無論如何，今天的辯論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公眾看清楚，民主不全，公義不張。沒有一個民主的制度，沒有一個民主的議會，沒有一個民選的執政黨，是不能期望有一個公開和問責的行政會議的，是不能期望行政會議的召集人放棄一切利益的。當我們發覺行政會議所作的重大決策，損害港人的利益，而我們卻無力制衡時，我們的唯一選擇，只能是咬緊牙齦，由下而上，由社會到議會去爭取民主的到來，而不會期望董建華和他的利益集團的恩賜，因為董建華並非由我們選出，行政會議的成員也並非由我們選出，因此，他們並不代表香港的普羅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發言之後，找一個藉口抗議離場，這也是“蛇王”的好方法之一。

《基本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定下了明確的規定，但與此同時，亦提供了空間讓特區的政治體制，可以因應客觀環境的變遷而有所發展。自由黨一向關注本港政治體制的運作，務求本港的政治運作能夠和諧及穩定，以利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特區政府的行政會議基本上沿用前港英時代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度，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的私人內閣，協助行政長官作出施政決定。雖然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無須報請中央政府批准，但這並不表示行政會議只是一般的政府諮詢架構或諮詢組織。《基本法》第五十六條列明“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由此可見行政會議的地位非比尋常。

自由黨一向認為，行政會議既然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市民有理由期望行政會議能有效地執行它的職責，向行政長官提出專業、有見地和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意見。現時行政會議實行集體負責制，成員間或許有所分工，但外間無法知道，以致無法對行政會議成員個人的表現作出嘉獎或批評。

自由黨認為行政會議的運作應該越趨專業化，逐步朝部長制方向發展。我們認為最終和最理想的安排，就是行政會議的成員，無論是來自公務員隊伍、立法會或社會各階層，一旦被任命，便是接受了一項政治任命，必須為政府的決策，特別是個別成員本身負責的政策負起政治責任，因此行政會議一定要有明確的職責分工，賞罰分明，做得好的可以續約或“陞官”，不好的約滿後便遭罷免。行政會議亦必須網羅具專才的社會各界精英。只有這種安排，才能與行政會議的權力和地位互相匹配。

有關部長制的問題，政府雖然曾公開聲言不會考慮，但《基本法》沒有對此作出規限。最近政府以合約方式，招聘前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楊永強先生出任衛生福利局局長，難道不是某種形式和程度的部長制嗎？其實，部長制並非鐵板一般的，我們絕對可以發展出一套符合本港政情的港式部長制度。

主席女士，自由黨雖然對行政會議的運作有所要求，但我們卻不能贊同何秀蘭議員在議案中所要求的，要檢討行政會議的權責。因為行政會議的權責，受《基本法》的明文規限，不能夠隨便修改。《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列明：“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第五十六條再具體說明：“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長官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因此，要檢討行政會議的權責，便等於要檢討《基本法》；要修訂行政會議的權責，便等於要修改《基本法》。自由黨認為，行政會議的問題不在於權責方面，我們無須檢討或修改行政會議的權責。

主席女士，自由黨將會反對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未發言之前，我想向今天準時出席的同事道歉，因為我自己遲到，所以首先要向各位說一聲對不起。

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很多謝她給我們一個機會談行政會議的組成、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政制對香港社會發展的影響。現在行政會議的組成，加上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是有 3 個特質的。

第一，根本沒有代表性，因為並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第二，沒有認受性，因為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其被接受程度根本是很低的，認可性很低；第三，缺乏政治上的交代，意思是說，他們不是由市民選舉產生，其權力來源不是選民，所以無論做得好或壞，也可以繼續做下去。我想行政長官現在最着緊的，是那些有分投票選他、那小圈子中的一班人，他只關注那數百人對他的意見，而不是關注市民的反應。這 3 個特質，即沒有代表性、沒有認受性，以及缺乏政治交代，便是現在政府施政很主要的特質。

在回歸了兩年之後，我看到政府的施政方針中一些很特別的地方。第一，就是董先生用人唯親。現在行政會議的成員根本是以親北京及親工商界的人為主，雖然有一些勞工界人士，但我想也是點綴居多。所以，我想市民基本的印象，都是覺得董先生是用人唯親，只重用一些親北京和親工商界的人。

第二，就是行政施政霸道，例如居留權方案一旦決定了，第二天便要立法會通過，保皇黨自是十分努力為這個政府的要求護航，令其早日實施。

第三，就是與工商界的關係千絲萬縷。例如數碼港，竟然可以不公開競投，便將發展權給予跟董先生關係密切的朋友的兒子。這種做法很明顯令人覺得，政府跟工商界的關係千絲萬縷，不能照顧普羅市民的利益。

另一方面，因為政府在立法會一票也沒有，所以，我們可以從昨天的例子看到政府的手段。我們的庫務局局長，為了隧道收費加價而無所不用其極，威迫利誘、恐嚇兼而有之，向各方面拉票，主要因為政府在立法會沒有表決權。因此，主席女士，現在這樣政治的結構，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都真的是很畸形的，也會弊病叢生。故此民主黨覺得一定要盡快修改《基本法》，令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亦要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而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負責委任立法會多數黨的人入行政會議。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便可以解決我剛才提出的有關代表性、認受性的問題，以及政治交代的問題。

立法會做得好不好，或行政長官做得好不好，會在下一次選舉由選民作出判斷，由投票意向決定其政治前途。政治代表性和權力來自人民，政府的施政才會照顧各階層的利益，而不是只照顧工商界或北京方面的利益。所以，主席女士，我覺得我們將來的選舉制度，一定要盡快走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單是對行政會議修修補補，始終不能解決基本和結構上的問題。市民的願望已經很清楚了，他們希望能夠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現在立法會的運作，一會兩局的投票方式，加上行政長官的用人唯親和行政霸道，已經令民意對政府的支持每況愈下，我認為修改《基本法》實在刻不容緩。民主尚須努力，各位同志亦須繼續努力。

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原本我想多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但可惜今天參與討論的議員不多，其中有些意見過往也耳熟能詳了。有些同事不同意現時《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也有同事對行政長官不滿，他們過去一年來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經聽了很多。

不過，在發言之前，首先讓我申報利益：我是行政會議成員。作為本局唯一身兼兩職的議員，我想就過去兩年參與的親身經歷與大家分享一些看法。

權利和義務是一對孿生兄弟，如影隨形，難以分割。對施政越具影響力的人，其言行應該越審慎，而傳媒和公眾的監察，亦變得理所當然。我相信無論是本會同事、政府官員或行政會議成員，這方面的想法都應該是一致的，分別只是大家可能採取不同的方式而已。

事實上，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比本會以至前朝行政局都要嚴謹。行政會議成員在委任之初以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報《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登記冊》，以登記個人利益，供行政會議秘書存案。議員所申報的資料如有變更，則須在變更有效日期起計算的 14 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登記冊可供公眾索閱。

此外，行政會議成員也須填報《行政會議成員財務利益登記冊》，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各項財務利益，包括股份、期貨合約、貨幣交易等。如果行政會議成員遇到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衝突，而有關利益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因行政會議的議事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他更會被要求退席。如果確知議員有直接的金錢利益，行政長官可決定不讓該有關成員閱覽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要。

至於不屬直接或間接利益，即使是無關重要和不涉及金錢的利益，只要是令人認為可能導致成員在議事時傾向某種立場的，亦要申報。

如本會同事所見，在有效的監察機制之下，過去兩年行政會議成員並未鬧出任何所謂利益衝突的風波。部分人士的憂慮，彷如 3 月天時的黃梅雨，定期出現，揮之不去，但始終停留在憂慮階段，從未成為事實。

有人提出行政會議架構不合時宜，雖然何秀蘭議員對保密制度予以肯定，但對於集體負責制，有些議員卻予以否定，甚至兩者都否定。我曾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我記得當年起草《基本法》時，香港社會大部分意見都認為，應該盡量把過往行之有效的架構保留下來，行政會議就是典型例子。不少意見認為，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決策，成員來自各行各業，他們是社會的縮影，他們與社會各階層有廣泛的接觸，能夠瞭解市民的意願，他們參與政府的最後決策，可以使政府的政策更符合市民的意願。雖然，行政會議的討論是保密的，但討論後當有決定時，則會公開解釋有關決策的背後原因。由於決定是經由集體討論作出，所以討論時可以充分發揮不同意見，決定後則集體負責，既可保證行政會議的運作，又可避免令市民感到終日意見紛紜，無所適從。

主席，有些媒介朋友以同情口吻跟我說：“你身兼兩會工作會很難做的。”對，議員難做，但做人也很難，所以無須計較，因為香港社會的意見是很多元化，甚至是兩極化的。例如，隨便舉一個例子，我回應媒介提問，有政黨批評我違反保密制，我不回應，又被批評沒有透明度。也有人批評行政會議欠缺民意代表，但不旋踵又有人批評我直選包袱太重，影響議政立場。這些例子多不勝舉，我說出來，並不是由於我怕批評或對批評耿耿於懷。

英國作家王爾德筆下的《快樂王子》，他的雕像被放在高高的圓柱上，難免招人議論；但正因為他站得高，他便得以看盡城中一切，更知道市民大眾的需要，根本無暇理會四周的議論。現在，我們的社會正面對種種迫切的民生和經濟問題，我希望我們能跟行政會議的同事共同努力。

主席，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譚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今天的議案。首先我想就立法會議員同事的兩點意見作出回應。有些同事說對於檢討也不支持，因為他們認為檢討也違反《基本法》，或是要修改《基本法》的意思。我的理解便不相同，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其實是希望在《基本法》的範疇內檢討行政會議的權責。舉例來說，我們可以看看行政會議的權力方

面，顯然《基本法》第五十四條提及由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作出決策，為何我們不可以檢討行政會議的權力，讓行政會議也做一些政策上的研究工作，或推銷政策的工作。在責任方面，為何我們不可以檢討究竟集體負責制或保密制是否有需要繼續維持。這些都不在《基本法》之內，但這些問題都是可以加以檢討的。因此，我覺得何秀蘭議員的議案的出發點是在不修訂《基本法》的情況下來進行檢討。我很奇怪為何一些政團會認為連檢討行政會議的權責都可能改動《基本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便是我想看看 3 方面的情況，一方面是特區政府的一些政治計劃藍圖、成績表，以及究竟用甚麼方法來執行這些政治計劃。我相信大家也聽過行政長官多次說過要當家作主，而我亦很認同特區政府所列出的一系列政治理想及藍圖。其中的措施包括金融方面的改革、私有化、私營化、高科技的發展、數碼港、中藥港、政治上的改革、以至地區架構的檢討、就《基本法》進行釋法、以至民生方面、公務員的改革、醫療改革、社會福利方面的削減等，即大工程的項目亦已定了出來，房屋政策也是其中的一種。其實這十大工程的原則是很好的，但為何我們在看特區的成績表時會看到政府的民望下跌呢？為何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下跌呢？政府在成績表上的表現是差的，其中的原因在哪裏呢？我覺得原因是在制度方面。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將會用甚麼方法來達致這些偉大的藍圖及計劃呢？我認為問題便是出現在制度方面。我們現行的民官制度令專家抬不起頭。我們現時的行政會議制度是半職制、兼職制，我們現時的制度的權責基本上是不平衡的，分不清楚的。我們現行的制度宣稱公務員是中立的，但事實卻不是如此。我亦聽過很多議員就這些問題作出一些批評，我也想在這裏提出一些建議，第一，我建議把行政會議改為全職制，我認為應朝着這方向去做。全職制的好處是可以完全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也可以令行政會議的成員一心一意地去為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服務。我相信我們不會要求我們的行政會議的成員成為超人，因為每個人無論怎樣聰明、勤力和能幹也好，大家都同樣有一個局限，便是每個人每天只有 24 小時，一定無法超越這局限，這是首要的。

除了全職制之外，其次我認為應要實行政治任命。我瞭解的政治任命，其實是一種無合約式、無時間限制的任命。行政長官可以從社會人士、立法會、專家、學者及公務員的架構當中吸納人才，以便委任這些人出任部長。政治任命是無時間性的，而沒有時間性的特點便是與問責掛鈎。如果這些人在制訂政策方面的工作做得好的話，便可以繼續獲得任命，做得不理想便可以即時終結。因此，政治任命與合約方式的部長制亦有所不同。

第三點是公務員的問題。為何我說公務員不是中立的呢？基本上現在的公務員，特別是政策局內的公務員，是負責制訂政策的。他們既負責制訂政策，亦須執行和檢討政策，我們又怎可能說公務員是中立的呢？所以公務員中立的概念基本上是不成立的。如果實行政治任命，便可以把制訂及執行政策的工作真正分開，而公務員亦可以真正中立地執行政策了。

除此之外，我亦建議行政會議內應有一個專家組別，所謂專家組別，便是現在行政會議的運作特色。行政會議時常強調本身自己是一個協助行政長官決定政策的諮詢架構。其實行政會議的倚賴性很強，時常倚賴公務員架構來提供資料、建議及提供專家意見。我覺得這種倚賴性正正是一個致命傷。我覺得可以在行政會議內和行政長官的層次設立一個重要的專家委員會。這些專家無須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他只須在行政會議內發揮平衡的作用，向行政會議提供另一種意見，就一些很專業的問題，例如金融、經濟或其他的問題向行政會議的成員和行政長官提供專業的意見，使他們無須倚賴公務員所提供的唯一的意見來作出抉擇。

主席女士，在提出這些建議後，我覺得在今天進行討論時，絕對可以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我只是想說兩點，第一，從政治體制的角度而言，我覺得無論怎樣說，現時的行政會議總有些兩不像，我和同事曾經在很多次會議中談論過，行政會議是怎樣的一個組織呢？它是一個西方議會的內閣，還是猶如香港三百多個諮詢委員會般，都是諮詢組織呢？內閣(cabinet)是與諮詢組織不同的。如果我們說行政會議是香港最高的諮詢組織，它便不應有這麼大的權力；如果說它是西方議會或政府內閣，則它便不應該沒有政治責任。

我常常覺得按照現時的安排，行政會議是一個權大責少的形式，如果我們將行政會議現在的權力進行剖析，在某個程度上它與西方議會的內閣是很相似的，雖然行政長官無須事事都要通過行政會議決定才去做，但他最少瞭解，如果他不接受行政會議的大多數決定，便須將這個決定記錄在案，而我相信以往的港督或現在的行政長官一般都很少持續地違反行政會議大多數決定而行事的，因為如果他如此做，他也很難運作，所以，在某個程度上，這種安排是有一點內閣的意味。另一方面，在西方議會裏的所謂內閣成員或部長，很多時候須為自己所作的決定的任何錯誤負上政治責任，包括要向他的市民或選民解釋，甚至負上責任的最大後果，即辭職或內閣總辭。香港的行政會議是沒有這種情況的，我覺得若使這情況繼續下去，對現時政府的運作，其實都不是好的。我記得在剛過渡的時候，當時候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委

任了 3 位未來行政會議成員就三項政策進行研究時，公眾有很多議論，大家都問這些人是否部長呢？他們有否需要負上部長制訂政策而發生錯誤時的政治責任呢？這甚至使很多當時的司長，即是現在的局長，亦作過很多投訴，因為他們覺得制訂政策的是行政會議成員，但解釋政策的卻是局長，受市民批評的又是局長，甚至被要求辭職的，可能也是局長，然而真真正正下決定的卻是行政會議。其實，我不單止是一次，而是多次跟個別局長討論過此點，他們都覺得現時的體制是完全不可以長期運作的；很多局長說，不如把我們改成猶如英國議會部長的永久次長(*permanent under-secretary*)則較好，這做法是好的，因為他們作為永久次長時，所做的是文官裏最高級的政策提議人，他們可以把政策的不同選擇提供給內閣成員作決定，政治決定於是便由人民選來的部長或現在的行政會議成員作出，這是權責分明的做法，當然較現時的二不像、三不像、四不像等為佳。所以，局長或政府高層官員與行政會議的這種糾紛，是時有存在，而且會繼續存在的。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利益衝突的問題，尤其是梁振英先生獲新委任為行政會議召集人，情況更明顯。他曾多次說過，現在的制度是非常之良好，但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分析，既然這些職位的權力是這麼大，很多議會的內閣成員或部長根本當自己已成為這些重要政治位置的掌有人，他們會把這些職務跟自己的生意全部分隔開，所以行政長官本身的做法是正確的。在外國，很多部長是透過一個信託基金或其他形式，將自己的生意完全交託予他人管理，原因是即使你認為自己是沒有涉及任何利益、金錢關係，公眾亦不會相信的，從直至今天（或昨天）的調查可見，公眾是不相信有這麼多生意關係的行政會議成員，是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利益衝突，因為公眾不釋疑的話，怎樣解釋也沒有用的，而為甚麼有些議會的成員要這樣做，也正因為這樣事情是很難解釋的。儘管梁振英先生說，他從來未試過須從以往的行政會議避席，這亦不能釋疑，因為避席本身，只因為處理直接金錢利益的關係(*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而有此需要，不過，在很多政策的制訂裏，不是全部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但與他的角色、生意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我甚至收到該業界內人士的投訴，這是真的，有人向我投訴，說他是經營一間測量師行，梁振英先生的也是測量師行，大家都是做生意，梁先生的公司是 CY LEUNG & COMPANY，如果某一個政府部門接到 CY LEUNG & COMPANY 送來的一封信，他們會怎樣處理呢？當然，該部門收到的是以一個公司名字發出的信件，但所有人都知道，這是行政會議的首席議員所屬公司發出的信件，即使心中想着如何公正地處理，也或多或少受到壓力的，這壓力不是梁先生想施加的，但這壓力的確存在。如果有兩間以至 3 間測量師行就同一個問題，寫信給地政總署署長時，他會怎樣處理呢？我聽到一些做地產生意的人說，橫豎都是會以 1,000 萬元聘請一間顧問公司，與其聘請 A、B、C 測量師行，為什麼我不請 CY LEUNG & COMPANY？價錢是相同的，這很明顯存在了一項利益衝突，即使這並非梁先生所想造成，但客觀上這是

存在的。所以，我覺得繼續說公眾和業界對這些問題沒有意見，都是假的；公眾是有意見的，而業界也是有投訴的。多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內曾在會議上提出一個議題，就是有關部長制的問題。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能擬備一份文件，說出政府本身的意見是如何，但政制事務局方面說現在沒有時候做這份文件，甚至要等 2000 年的選舉之後才做，即是說今屆的立法會會期內都不會做，在這情況下，我沒法子了，只好說我作為該委員會主席，倒不如我自己或我找人擬寫一份這樣的文件，說出在香港情況下，部長制在甚麼時候，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實行，內容細節如何等。可惜今年有其他大事發生了，所以這份文件還未能擬備妥當。我在這裏向大家承諾，即使今天這項議案不獲支持，不獲通過，最少政制事務委員會方面在明年，即下一個會期內，必定作出檢討。

我不明白剛才田北俊議員既然說長遠而言，我們應該走向部長制，但他的立場竟然是反對這項議案提出的檢討。我不是支持何秀蘭議員議案的全部內容，但最少她的方向正確，這方面是有需要檢討的。我不批評她哪些是對，哪些是不對，因為我認為這須在檢討中進行才屬正確，可能會更好。我希望大家最少認同香港現時的行政立法關係有問題，有需要進行改革，而且最少也應支持檢討。如果不支持檢討的話，那麼我們在這裏做甚麼？

我希望大家能夠想一想，特別是一些較為資深的議員，說到歷史，在 1988 年、1989 年，當時我們正研究《基本法》的草案，最初是一份徵求意見稿，88 年發出了一份報告書；89 年已擬出了《基本法》的草案，亦發出過一份報告書，希望大家能翻一翻這兩份報告書的內容。其中對於當時港英時代，殖民地時代的行政局，究竟作過甚麼分析呢？簡要來說，在一切憲制的文件上，行政局是一個諮詢機構，以備總督諮詢。但在運作上，*de jure*（按法理上來說）它是一個諮詢機關，但 *de facto*（按事實來說），它是一個內閣。在 1985 年以前，未有選舉，總督是任命的，行政局的成員則全部由他任命，立法局的所有議員也由他任命，在此情況下，很可能它當時實際上是一個內閣，即名義上是一個諮詢機關，但實際上是內閣機關，在一個行政架構中，這完全能夠運作成功。但一旦在 85 年引進選舉後，便必須演變了，《基本法》草案當時也就此點拍了板。

九十年代，落實繼續保留這個機關的諮詢性質，我記得很清楚，當時曾蔭權先生是行政署長，現時是財政司司長，他首先發放消息說政府會採用半部長制，即在 1997 年之前便開始採用半部長制，這是一個向前邁進一步的構想。在 91 年，衛奕信總督曾經考慮應否把每一個行政局的成員都負責跟某些科 — 即現在的局，也即是某些政策局、政策科 — 作出協調，差不多

由這成員擔任帶領，協調各方面的角色，然後大家商議。即是說，行政局成員（即是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跟有關的局長（即當時的科長），協調某些政策，發展政策，這些亦是發揮半部長制的效果。後來這些問題為何胎死腹中？箇中情形實在難以明白，可能是由於某方面的反對 — 可能是英方反對，也可能是中方反對，這些很難說，我不敢揣測，但是，很明顯，大家都可以看到，立法局（即現時的立法會）一旦引進選舉後，必定要走的一步是，在行政機關方面，最高的權力機關，即在行政長官下的第一羣、最大權利的那一羣人，應該演變成為內閣才對。這點我認為是大勢所趨。

在此情況下，我一定要提出，張永森議員剛才所說的很正確，他回應田北俊議員說，合約制的存在都已經可稱為部長制的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將他們等同內閣制、部長制、都稱他們為部長的話，也是不正確的。因為一旦政治任命是有合約性質存在的話，便不能隨便要求受任命的人離開，因為他受合約的保障，要他離開的話，便可能要給他一個“黃金的握手”，即是要賠錢給他才可以要求他離開，這便完全失去了意義。我希望我們不要以為已經有例如楊永強、有梁愛詩等人的任命，便以為我們已有了部長制，這是完全不正確的。

所以，長遠來說，我們必定要走向我真正政治任命的部長制才好，我希望這個時刻能夠快些來臨。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我經常說香港沒有民主，那麼民主的定義是甚麼呢？就是我們香港市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政府，這包括行政機關的首長和我們的立法機關。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在目前的制度下盡量使行政機關 — 尤其是協助統領行政機關的行政會議，即會同行政長官的行政會議 — 有較多的問責性。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行政會議是否諮詢架構呢？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出蕭蔚雲教授的說法；有些人說是，有些人說不是；梁振英出面回應也說他們是做諮詢的。主席，讓我們看看這張名單，叫做“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是由政府排列出來的，誰是最有權威、權力最高的？第一，行政長官；第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第三，政務司司長；第四，財政司司長；第五，律政司司長；第六，行政會議召集人。然後，主席，真不好意思，跟着才輪到你。下一位就是行政會議的其他成員。然後，一直看下去是主要官員，我們的周德熙局長是第二，位於孫明揚先生的後面，然後才輪到法官。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的，則在第 6 或第 7 頁也找不着呢，主席！

這是甚麼東西？如果他們是真的進行諮詢的，為何梁振英會排在第六位。主席，所以我們不要自欺欺人，那只是一個神話，如果有人告訴我們，那羣人是進行諮詢的，那便要問梁振英如果他是做諮詢的，為何他會排在第六位？因此，我們看得到這羣人是很有影響力的，或許陳太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這張名單是如何編排的。為何行政會議的成員會列於第六位？主席，除了你之外，譚耀宗議員全部等都比其他人高級，比所有局長還要高級；當然，不用說，比我們這些“賤過地底泥”的立法會議員還要高級得多了。因此，我認為他們這羣人是很有權力的，但問題是，這羣人是如何問責，如何向市民交代呢？他們如何避免涉及利益衝突呢？可以說，我們從現時的制度是看不到的，主席。

數星期前，我問了一條口頭質詢，當時，因陳太不在港，孫明揚先生代陳太作答，他指出當這些人牽涉在重大的金錢利益和直接跟重大的金錢利益問題時，他們便要避席，這主要是他個人和他的公司受到影響，範圍是狹窄得很的。那麼，剛才提到的梁振英如其他成員般，身任很多董事職位，涉及很多行業，很多時候，當某個政策決定後，不論他是當顧問、合夥人或甚麼，他都極有可能會受益的，但在這個狹隘的界定下，他們這些人是完全不用避席，所以梁振英說一直以來他是完全不用避席的。因此，即使在目前這般有限的情況下，是否也應該制定一些更清晰的規限？主席，如果我們現在踏出街頭，即時作個訪問，我相信 10 個市民之中，最少有 8 個認為那羣人全是利益集團。因此，主席，這就是為何我經常說香港是董建華集團統治了。當我參加選舉時，李鵬飛先生問我：“劉慧卿，誰是董建華集團？”我回答：“最簡單的，便是選他的那 400 人。”可能也包括主席你在內呢！主席，我們在座也有些是這集團的成員，所以也涉及這個集團的利益。

我知道我們有些同事是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也感到很無奈，尤其是那位剛才走了出外的議員，他是不願表決。他說這是浪費唇舌，緣木求魚，其實，這正可以反映我們前線是多麼實際，實際的意思是我們即使在現時不能立刻改變現有的體制，我們也希望盡量提倡改革，要求他們做些事情。因此，稍後我們要聽聽司長如何回應。當然，我們必定支持全面直選，如果說行政會議應作全面直選，我們可以討論，因為這是我們前線堅定不移的立場。然而，現時立法會也不是全部 60 席直選，我們前線仍然參與，我本人在 91 年也曾參與這種選舉。當然，我不會參加那些小圈子選舉。任何不是一人一票的選舉，我完全不會參與，所以，下星期在立法會提出的有關條例草案，我們前線全體一定反對，我們不會支持那些東西的。

既然這個行政會議是一個事實，既然這羣人掌握着這麼大的權力，既然這羣人沒有問責性、沒有透明度，我們前線便認為應該將此事提出來討論。我們也希望陳方安生司長可以向公眾解釋，為何在現時這般封閉的制度下，

市民仍然應該對這個組織有信心。我們可以問市民，是否認為這羣全部都有很多商業經濟、政治利益縱橫交錯的人，還應該獲委在無數的委員會之內？而我們作為公眾，即使他們何時已申報利益或離了席也不知道；說他們之中有很多人曾經離席，但真正有誰離過席，我們是不知道的，他們在甚麼情況下離過席，也是不知道。在此情況下，主席，如果我們要求有較高的透明度，又是否太過分呢？

避席的事已經討論過、已經完結了，並且拍了板，但當局仍不肯告知公眾，這數十名避席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避席。我認為司長應該向市民解釋，為何事件過後，他們還不告訴我們有這麼多的利益衝突。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今天要拿出來討論，我明白梁耀忠議員所說“要認命”，如果認命的結果是這樣，那麼我們是否應該表現得很無奈，對甚麼也不發一言呢？然而，這不是我們前線的態度。我們希望司長出來告知市民，現時的行政會議是如何有認受性、如何有代表性，如何可以代表香港人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因為他們所佔的是很崇高的地位，主席，他們的地位比你還要高呢！那麼，為何這羣人要具有這般崇高的地位來作出這等決定，而這羣人是完全無須有認受性的呢？這是一向沒有交代的，主席。他們做了些甚麼呢？過去數星期，我見過數位行政會議議員表示，事項是由局長決定的，你們不見有局長發言嗎？局長當然要發言，他們有責任說話，但這羣人關着門，持有這麼多的資料卻完全不說話，行政機關 — 我們的司長 — 還要為他們護航，這實在太離譜了。

因此，主席，我們提出這項議案，主要是希望增加行政會議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今天早上討論的議案是一個有趣的議案。我以下談一談我認為有趣的理由。首先，在尊重《基本法》的現實中，行政會議的職責已經清楚，便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一個機構，其職責非常明確。行政會議成員主要的工作，自然便是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特別是行政長官作出決策及其領導的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之前，通常會徵詢行政會議意見。

但是，另一方面，行政長官當然可以選擇採納或不採納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這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向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的一種做法。

再者，《基本法》的內容亦看得到，行政會議的成員與政府主要官員的職權，在性質上根本不同。他們並不是直接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的。也許我

們可以把行政會議的成員喻作於行政長官的智囊團，權力便不會獨立於行政長官的權力以外。假如行政會議的決定有失誤，所引起的政治風險和責任，仍然應由行政長官來承擔，並且向市民負責。因此，如果說到問責性，行政會議的成員應向行政長官負責，因為他們是按《基本法》而被行政長官所委任。權力和責任兩者是不可分離的，一般來說，有權便有責。如果要提高行政會議的問責性，便是是否要賦予行政會議更大及獨立於行政長官權力之外的權力呢？如果這樣說，我們又怎能在這些權力和行政長官行使的權力，以及政府各個決策局官員的現有權力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

其實，《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已經對行政長官的問責方面，例如怎樣辭職和接受彈核有了很明確及清楚的規定，使其受到代表民意的立法機構的監察，行政會議已有非常明確的問責性。

至於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亦不能夠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用共榮辱、同進退來形容。對行政長官的表現方面的監察，便相等於是對行政會議成員的表現的監察。

現在有議員提出檢討行政會議權責和問責性的問題。當然，作為一項政治學的理論來探討一下，此亦無妨。但是，在現行的《基本法》已有明確規定和現行的政治架構和運作情況下，本人難以看到本議案有實際的需要。至於委任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方面，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既然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兩者的關係，是共榮辱、同進退的話，自然便應按法定安排把委任的決定權，留給行政長官，使其可以從本身的施政理念出發，在委任上有一定的自由度。假如在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方面，是設有一套準則的話，行政長官在組織一個協助其個人決策的機構時，便會受到不必要的制約。因此，對於任何一屆的行政長官來說，委任的準則，將更難以達到普遍使用的目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並反對這項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所提及的其中一個須予檢討的制度，是我覺得實在是難以檢討的，因為那是一個異種，而試問異種又怎能透過檢討而成為一個正正中中以及好的行政會議呢？這項工作的難度真是很高，我十分同情政務司司長。她今天坐在這裏，我真不知道她最後可以怎樣檢討這個異種。

為何我說這是一個異種呢？行政會議的前身是行政局，行政局本身是一個殖民地的產品，而這個殖民地產品的特色是全部由總督任命。現在行政會議其實亦承繼了這個殖民地的產品。這個產品是怎樣的呢？它既不是內閣，因此便無須負責，卻又不是純諮詢性質，剛才各位議員已就這點說了很多。剛才黃宏發議員說得很好，這個產品事實上是有決策權的，但卻不須負責，而它又不是內閣，那麼行政會議究竟是甚麼呢？真的是沒有人知道。不過，我可以肯定的說，這個異種是全世界最快樂的議會，稍後我會解釋為何它會快樂呢？它的快樂是在於它是有權、有名、有利，但是無責、無形、無根的。它是否真的很快樂呢？為何我會說它有權無責呢？有權是因為我剛才已說過它有決策權，但是卻沒有責任的。如果有甚麼事情發生，它便躲在我們的司長和局長後面，推他們出來負責，這些局長當然也包括周局長在內，把他推出來，要他擺平有關事件，司長要負上的責任當然更大。它是沒有責任的，但是有權，好玩之處便在這裏。

第二，它是有名無形，有名，很有名，行政會議的成員是所有人都認識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上排名第六的便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他排第六位，是很有名氣的，但是卻無形，因為某些記者經常跟我們說很難找得到各成員出來發表意見。我相信最容易找到的便是譚耀宗議員，因為他很多時候都要出來發表言論。我不會責怪他，他這樣做只是負責任的表現，至於其他成員則是很難找到的。這便是有名無形，表示他們很難找。

最後是有利無根，剛才很多人批評說行政會議的成員沒有代表性，不是由選舉產生，無根的意思是他們沒有民意基礎。行政會議徹底地反影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商人治港的本色，因為他始終都是代表商界的利益。剛才譚耀宗議員在發言時曾提及快樂王子，那些快樂王子都是在山上的，而香港的快樂王子也是在山上的。我相信他們大部分都是住在山上，我不知道譚耀宗議員在哪裏居住，但是大部分住在山上的快樂王子從山上往下看過去時，如何可以看到人間的悲慘？行政會議成員梁錦松議員，便看不見人間的悲慘，他看到的是人間的薪金太高了，要減薪。所以，我希望譚耀宗議員想一想這羣快樂王子是否真的太不像樣。他們不太明白人間的疾苦，你用快樂王子來形容他們，他們是快樂，他們是王子，但他們真的是完全不明白民間的疾苦，還要說減薪。他們本身獲利，這便相當之明顯。

剛才譚耀宗議員曾說過應沒有利益衝突，大家只是過慮吧。但是有時有些利益並不是太直接的，例如他說他是中電董事，在討論中電問題要避席，我覺得並不是那樣簡單的。行政會議內的商人和其他商人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又怎可以分得清楚呢？最大的問題是潛在利益的問題，例如做測量師的，做土地發展的，由於已清楚地知道所有最敏感的資料，例如甚麼時候發展那一處地方、規劃的情況等。其實對他們來說，這些資料便相等於一些商業的

資料，試問這些潛在利益又怎能劃分清楚呢？我十分替那些局長和司長不值。他們既要申報利益，又不可以做生意，如要做生意，便要完全申報，其實這個申報制度的透明度很高，亦會隨時受人攻擊。黃河生先生的太太開辦了一間報稅公司便遭受強烈批評，有時候我覺得他的確是瓜田李下，做得不對。但是行政會議的成員的情況則更甚，但他們卻沒有問題。他們開宗明義地做生意，取得了所有資料後，然後公開地做生意，卻沒有任何問題，而那些官員、司長、局長的親人做生意便要受到批評。我認為他們也應受到批評，因為他們本身是百分之一百做決策工作的，行政會議是百分之一百負責決策的，為何他們卻不用被別人批評呢？為何他們還可以繼續做生意呢？為何他們不用辭去他們的私人職務呢？

我記得楊耀忠議員昨天曾經說過，是一項光榮，我的意思不是指楊議員說出任行政會議的成員應該感到光榮，他說為立法會設計會徽是那間設計公司的光榮。那麼，行政會議的成員亦應這樣想，為香港服務是非常光榮的，為何他們仍要收取那麼多金錢呢，不去做一些只是“榮譽”的事情呢？他們是既要光榮，又要金錢。這便是他們最核心的問題。所以我很希望司長考慮一下，要行政會議所有的議員辭去本身的私人職務，真的是百分之一百負責決策，百分之一百成為真正內閣。

至於有沒有代表性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由選舉產生，但即使現在不去討論這一點，最少利益衝突的問題便應清楚地解決，否則，市民真的永遠不會相信一批既做生意又負責決策，並且能夠取得那麼多的資料的人，在公務上真的不會涉及私人利益。不過，我記得以前有一齣香港電影的名稱叫“愈快樂愈墮落”，我看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了。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今天的議案，民建聯認為《基本法》早已勾劃出本港政制的運作。

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就行政會議的架構及運作，進行數項檢討，其中包括行政會議的權責、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行政會議成員的角色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法等；但是，以上有關行政會議的架構及運作，在《基本法》內早已有明確規定，根本無須爭議，而這些規定亦是在回歸前早已沿用，並證明在協助回歸前的總督及回歸後的行政長官，在制訂本港政策的工作方面，行之有效。

對於行政會議的權責，《基本法》的規定已非常清晰。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行政會議作為行政長官的一個顧問機構，其權責便是協助行政長官在研究及制訂政策時，會議內各成員藉本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意見；而根據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我們亦知道，行政會議所能提供的意見範圍是非常清楚的。

至於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我們同樣可以參考《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可根據本人的施政理念，在社會各階層內，委任他認為合適的人選，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對於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重點，也應只着重人選是否熟悉香港事務，並且能否提供專業知識，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惠及港人，兼及民情。因此，不論行政會議成員與哪一個階層界別，工商界或勞工基層有廣泛的聯繫，只要他們有利於向行政長官反映各方面的意見，而提出的又是中立而專業的建議，我們便只應討論成員所提出的意見，不能針對其背景，而否定其意見，即不應因一個人的背景或說話動機，而直接否定他所提出的建議或言論。

主席女士，其實，今天的議案的目的，以及議員剛才的一些發言，矛頭似乎是直指已經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梁振英先生，指斥委任他成為召集人，存在了所謂的“利益衝突”問題。本人並無意為任何人辯護，但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所作的言行，便是代表本港市民，因此，本人懇請各議員在提出任何質疑或指控時，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不能只是憑空想像，“想當然”式的錯誤認定事實。行政會議以往所作出的決定，是否曾因梁氏的工作背景，而出現了“罪證確鑿”的利益衝突事實？提出議案的人士，應否在毫無理據支持下，刻意地針對個別人士的背景，以及未發生的事實，而認定現時的行政會議，在運作上已出現了問題，甚至硬要某些成員與其職業斷絕關係，令成員不能提供最前線及準確的意見予行政長官；亦同時令成立行政會議、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政府首長施政的目的，不能達到，影響本港市民的利益。

其實，行政會議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早已有一套完善的申報機制，每當行政會議討論涉及個別成員的利益議題時，成員均會作出申報或避席。這種機制自回歸前，到現在特區的行政會議，仍沿用運作，且行之有效。雖然對於有關申報及避席情況，我們未能參考任何紀錄，但行政會議在集體負責制運作下，每位成員均要起着監察及制衡的作用，操守及現有申報機制的約束力。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所提出的理由，民建聯反對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細心聆聽多位議員就行政會議的運作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發表了不同的意見。議員對這個課題的關注，我是完全明白的。

在香港的政治體制中，前行政局一直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在體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大前提下，市民對協助行政長官就特區事務作出決策的機構有較高的要求和期望，是可以理解的。

作為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組織，行政會議儼如行政長官的內閣，向他提供意見的智囊團。政府各決策局擬定的政策，必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討論並作敲定，如有關政策須以制定法例或附屬法規來落實，更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才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行政會議的權責和運作，大致上沿襲政權移交前行政局的模式，亦即是說，是在過往百多年的憲制發展中逐漸演繹出來的。這個模式可說是行之有效，又在《基本法》中，得以確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的一部分。

《基本法》清楚訂明行政會議的職責、權力和組成。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第五十五條說明行政會議的組成。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所以，對於何秀蘭議員批評行政會議的權責含糊不清，應盡快進行檢討的說法，我不敢苟同。

有議員認為，現時行政會議成員缺乏代表性和問責性，並涉及工商界重大利益的職務，行政長官應全面檢討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在這問題上，我想向議員強調，行政會議成員作為行政長官的顧問，其委任是由行政長官個人決定，這點在《基本法》中亦有所訂明。《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社會人士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後須辭去原有的職務，成為全職議員。這委任制度的目的是希望非官方成員以他們的專業知識與及長期服務社會的經驗，透過與各階層接觸，反映社會人士的需要，並提供各種專業的意見，供行政長官參考。

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議成員，會考慮其能力和專才、對社會事務的參與，以及其個人理念和操守，務求他所委任的成員能反映不同階層的意見，並能考慮到社會的整體利益，協助他作出決策。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組合，基本

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達到上述的要求。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以及來自各個不同專業的人士，包括律師、測量師、會計師、銀行家、工業家、社會工作人士等。這些人士在各方面的社會服務，例如教育、房屋和勞工等，均有豐富的經驗。

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長期以商業發展為命脈的社會，如要行政會議完全由一些與工商業活動拉不上關係的人士組成，似乎不大可行。另一方面，如要求行政會議成員辭去所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個人業務，甚至擔任全職議員，則可能會惹來另一弊端。他們若離開他們的專業圈子，不再掌握社會變化的最新形勢，可能會日漸與市民大眾脫節，失卻了《基本法》中委任社會人士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原意。我深明議員及社會人士對行政會議問責性的關注。針對這方面的關注，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必須有良好及高透明度的申報利益機制，以釋公眾的疑慮。

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能做到公正無私，不偏不倚，行政會議設有行之已久的機制，讓議員申報利益。首先，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在最初接受委任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報一份個人利益登記表。再者，議員也須就會議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由於提交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繁多，行政會議成員少不免會遇到一些可能被視為與其利益有關的議題。這種現象不一定會損害公眾利益，關鍵是必須認清可能涉及的利益，權衡其重要性，並予以適當處理。

在這方面，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大致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極為直接和重大的利益，足以令有關議員不得參與行政會議審議的過程，行政長官會根據議員申報的利益決定是否要求有關議員退席。第二類是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即使是不涉及金錢的利益，但只要能令人認為可能會導致行政會議成員在議事時傾向於某種立場，議員均須申報。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議員仍會獲發文件及可以參與會議的討論。此外，行政會議成員在一些理事會和委員會（例如房屋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大學的校務委員會／校董會／校務議會），或其他法定及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審裁處的成員身份，嚴格來說，並不屬於須申報的利益。但行政會議成員如有這些身份，亦必須在會議上作出聲明。行政會議成員在討論事項時申報利益，有關的申報會載入會議紀要內。我們也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可否應外界要求在事後透露議員在這方面所作出的申報。

有議員質疑行政會議現行的申報利益制度是否完善，足以確保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其實，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規則比前行政局的還要嚴格和詳細。舉例來說，現時我們明確地要求行政會議成員申報他們在本港及本港以外地方所擁有的房地產，包括自住的房地產。此外，行政

會議成員也須就任何涉及港幣和貨幣交易或曾接受的贊助和禮物，作定期報告。

政府在回應劉慧卿議員在 6 月 16 日的提問時，已向議員提供回歸後在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期間，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及退席的次數。鑑於有議員對有關數字表示關注，我想就此向議員稍作解釋。首先，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期間，行政會議成員曾申報直接或重大的利益 62 次，涉及的 45 個項目佔全部 741 個討論項目的 6%，有關的議員並因此而退席。此外，在這段期間，行政會議成員曾申報其他利益 539 次，涉及的 214 個項目佔全部討論項目約三成。這個數字或會令人有錯覺，以為行政會議成員涉及廣泛的利益衝突。事實上，當中有一半以上的申報是與議員就其在理事會、委員會或審裁處等的成員身份有關，而不是涉及個人的利益關係。因此，我們不能也不應單憑表面數字認定行政會議成員涉及嚴重的利益衝突，反之，這正好顯示行政會議有一套嚴格的申報利益制度，而其成員亦認真地遵守有關的規定，以免令公眾對行政會議的誠信產生懷疑。

有議員指出，要加強行政會議對市民的問責性，其成員的角色應重新界定，既要代表一般市民的聲音，亦要與多位立法會議員和市民溝通，解釋政府政策。在收集和反映民意的工作上，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立法會、區議會及眾多諮詢組織已發揮了積極作用。作為協助制訂政策的機構，行政會議秉承了歷年來前行政局奉行的“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在這兩項原則下，行政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行政會議的事務、議程或文件，向任何人披露。此外，就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其成員必須集體負責。若要求行政會議成員就每項政策站出來發表個人意見，便可能影響施政，造成混亂。

雖然行政會議的討論必須保密，但其討論的事項，無論是政策或法案，通常都經過詳細的公眾諮詢，建基於民意之上。在這過程中，市民大眾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諮詢委員會，傳播媒介和書面建議等，提出意見以供行政機關提交行政會議考慮。同時，行政會議成員亦會透過其接觸層面，瞭解社會各方面的需要並向行政長官反映，使行政長官在決策時能作出通盤考慮，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行政會議就政策或法案作出的決定，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會視乎情形，適當地透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此外，行政會議成員亦會通過非正式的渠道，例如出席立法會議員所設的每月午餐聚會，和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絡，加強彼此溝通。行政會議成員也定期參觀各社會機構，接見公眾團體，以聽取它們對政府政策的意見，加深對民意的瞭解。

有議員重提行部長制的建議，由個別行政會議成員負責處理政府政策的不同範疇，有關這一點，我們要知道，《基本法》並無作出實施部長制的安

排，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我們是無意推行部長制，我們應該按照《基本法》按步就班地發展我們的政治體制。

有議員問及，為提高行政會議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政府會否考慮公開行政會議的文件和會議紀錄。為了確保行政會議能有效地運作及其成員可以在會議上自由地發表和交換意見，我們一貫的宗旨是將行政會議文件和討論紀錄保密。香港的法院亦已接納行政會議文件等同內閣文件，所以應受到高度保護，不隨便公開。雖然如此，公眾人士可從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室查閱超過 30 年的政府檔案。因此，大部分超過 30 年歷史的前行政局文件和決定已在香港歷史檔案室備存，給公眾查閱。有關安排與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澳洲等）的做法不相伯仲，藉以讓公眾人士有機會翻查政府的歷史檔案。

跟各位議員一樣，我們非常重視行政會議的運作和其成員的委任。行政會議的權責和運作沿襲政權移交前行政局的模式，是經過百多年累積經驗而得以確立。在申報利益方面，行政會議亦制定了一套嚴謹和行之有效的機制。我們定會致力鞏固現行的制度，以確保行政會議有效地發揮其作用，滿足市民大眾的期望。我深信行政會議成員亦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保持溝通，讓市民瞭解其運作，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建立更為密切的夥伴關係，令政府更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謝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44 秒。

何秀蘭議員：其實如果要說今天這項議案是針對某一個人，這個人肯定不是召集人梁振英先生，而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董先生在處理權責委任利益衝突方面，是有很大主動權的，他可以把行政會議辦得好一些。但我卻很奇怪，我們會內的同事都很自律，而且還自動窒步，現在仍未到修改《基本法》的階段，只是提出要求行政長官檢討行政會議便有同事提出反對。但剛才說反對的同事，其實他們對行政會議也有些要求的，而不是沒有要求。何鍾泰議員說希望完善申報利益的制度，為何不可以進行檢討呢？馮志堅議員說希望行政立法兩會的關係改好，這一點也是可以加以檢討。田北俊議員說要專業化，更希望可以實行部長制，我不知這些可不可以都被視作檢討，所以都反對。

但這些都並不重要，可能大家的發言內容會與投票時所作出的抉擇有所不同，這種情況也不是沒有在這個議會內發生過。但今天這個辯論是可以增加行政會議的透明度，至少譚耀宗議員會談一談他們利益申報的問題。但我亦想指出行政會議的成員未必是快樂王子，他們可能是獵鷹，因為他們站在一個很高、很有利的位置，可以看到全城，看到所有的覓食機會，於是在覓食時會較別人快，而令有些人不可以公平地競爭，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如果行政會議內的利益申報、權責問題是這樣混亂的話，市民對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可能都會沒有信心，於是便會令管治越來越困難。

最後，我想說的是，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令而不行。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這個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

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動議的議題是“促請特區政府，設法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我會先向主席及各位同事講解我今次提出這次議案辯論的理據。稍後，自由黨的同事，會再解釋各項提高製造業競爭力的措施。

自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以來，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聲音可謂不絕於耳。特區政府及很多會內同事均認為這個發展方向，將會帶領本港經濟走出谷底，昂步向前。主席女士，自由黨和工業總會，均認同這個發展方向，但我們心中一直存着幾個疑問。

究竟高科技工業要到何時，才可以為本港經濟帶來實質收益呢？此外，高科技工業尚未成熟之前，現存的廠家又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呢？在港元幣值高企、利率高踞不下、銀行信貸收縮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又應否幫助這羣飽受金融風暴衝擊的廠家呢？反覆思量之後，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設法幫助他們。不但要幫，還須盡快幫。

我們首先看看製造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雖然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日漸縮減，但今時今日，製造業仍然是本港創匯的原動力。製造業是本港的第四大僱主，行內有 23 631 間工廠，合共僱用 367 000 名員工。去年，本港的成衣、電子、紡織、玩具及鐘錶等產品，出口總值高達 1,880 億元。主席女士，對一個如此重要的經濟環節，特區政府絕對不應該任由它被金融風暴的後遺症蠶食和衝擊。相反，政府應以積極的措施，協助廠家提高競爭力，鞏固本港的經濟體系。

當然，我們的政府官員會說，政府已採取了很多措施，幫助製造業。但事實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製造業，已經開始復甦，而本港廠家的訂單依然繼續流失。截至今年 4 月，本港已連續錄得 13 個月出口下跌的紀錄。今年 5 月，港產貨品出口貨值，更已較去年同期下跌 15%。統計數字已清楚反映出，特區政府並沒有像其他國家，積極援助工業界。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情況又如何呢？新加坡元由 97 年 7 月到現在已經貶值 20%。此外，較早時，新加坡政府又帶頭減薪 12.5%。換言之，新加坡已利用匯率和減薪，提高競爭力約 32%。銀行貸款方面，新加坡現時 3 個月存款利率為 1.5%，一年利率是 1.75%，低企的利率，亦大大減輕當地廠家的負擔。

相反，香港的競爭力跟 97 年 7 月比較，並無提升。廠家不但無法向銀行借貸，即使借到錢，也要付出優惠利率加 2% 至 3% 的高息。加上高昂的電費、機場貨運收費，以及全球最高昂的貨櫃碼頭處理費，試問，香港的廠家還怎會有競爭力呢？雖然，本港廠家已不斷降低產品售價、推出新產品，但港產

貨品，已失去競爭優勢，定單持續流失。如果政府繼續袖手旁觀，製造業只會加速萎縮，經濟復甦的目標，只會可望而不可即。

若要本港製造業擺脫頹勢，特區政府必須從多方面着手，協助廠家減低生產成本。有見及此，自由黨和工業總會促請政府帶頭調低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收費，並落實更多有助工業發展的稅務優惠。對於那些政府不能直接調低，但一直都“有增無減”的收費，如電費、機場空運收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特區政府亦應與各有關的公營和私營機構協調，盡快令收費回落至合理的水平。

雖然特區政府已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但這計劃所惠及的大多數只是銀行的“舊客”。信貸計劃實施後，銀行仍然以“當磚頭”的放款態度，審批工商業貸款，使真正有發展潛力，而又缺乏營運資金的廠家，始終未能受惠。因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研究（只是研究），不經銀行體系，改由政府直接貸款予製造業廠家。

最後，除了設法幫助廠家“節流”之外，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協助廠家“開源”。

內地是本港主要出口市場之一，倘若特區政府能夠說服中央，擴大本港廠商的內銷權，並同時給予內銷港貨稅務優惠，簡化對外資工廠的營運規限，港產貨品的銷售量必然大增，直接令本港經濟受益。

主席女士，我最近聽收音機時，聽到一間化工廠的廣告，其中有句“口頭禪”說：“人人有工做，好過七成人做業主”。我覺得這句話可圈可點。

為了托樓市，特區政府去年 6 月推出低息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此外，政府又有“自置貸款計劃”，投入大量資源穩定樓價。相反，對有“實質創匯能力”的製造業，政府提供的協助卻極少。我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競爭力銳減，定單減少，廠家為求生存不得不作出“裁員減薪”的痛苦決定。在這情況下，有能力供樓，買樓的人自然大幅減少，政府托樓市的成效亦只會曇花一現。若要樓市及整個經濟都健康發展，特區政府應首先設法協助製造業這股創匯的原動力，讓他們盡可能不用裁員、不用減薪。那麼樓市和本港經濟才會得到實質的支持。因此，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盡快落實我議案所列舉的措施，改善製造業的競爭力。

希望各位同事贊同我的建議。謝謝。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隨着東南亞各國的貨幣大幅貶值和政局漸趨穩定，本港製造業的訂單持續流失，而政府各項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成效亦非常有限；為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調低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並與各有關的公營和私營機構協調，盡量調低各項公共事業收費、公共交通運輸費、機場收費、貨櫃碼頭處理費及直接影響製造業經營成本的收費；
- (二) 實施更多有助製造業發展的稅務優惠；
- (三) 研究由政府直接貸款予製造業廠家的可行性；及
- (四) 與中央政府商討，擴大本港廠商的內銷權，並給予本港廠商內銷港貨稅務優惠和簡化對外資工廠的營運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丁午壽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

主席，民主黨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均曾在過去的議案辯論中討論。我在此簡單說明民主黨支持凍結各項政府收費，並認為引入競爭是確保市場達致合理價格的最佳方法。至於稅務優惠與貸款，民主黨建議須具體列明及有指向性的；我們覺得只有在職培訓及科研投資兩種，才可得到雙倍扣減。至於其他稅務優惠，我們是非常有保留的。同時，希望政府引入技術培訓券，鼓勵青年進修，提高競爭力。成立支援中心，更是立法會的要求，可惜政府遲遲未有落實。丁午壽議員的原議案批評政府各項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成效非常有限，而丁議員的反建議，便是要求政府特別向製造業廠家派發“免

費午餐”，假若各個界別行業，包括金融業和服務業的代表，都跟丁議員一樣，要求政府給予更多優惠和貸款，而政府又一視同仁，大灑金錢，自由黨是否便放棄自由競爭的政策，改為“免費午餐工商派”，作為替工商界謀福利呢？

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措施，並非以產業的製造成分作為衡量，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各行各業應不斷創新及提高其技術，這才是加強整體經濟競爭能力的重要出路。也是政府目前所推動的方向。

但我提醒各位，過去製造業的廠家，亦曾為香港創造很多財富，但也有很多廠家在賺得第一桶金之後，便往往投資地產，使香港的地產市場非常蓬勃，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亦是這方面的表表者。但當金融風暴爆發後，製造業便要求政府幫助。對於這問題，我覺得製造業的企業家也應思量一下，他們過去所賺得的第一桶金，是否應該用於不斷提升他們從事的行業呢？

我以下會集中討論創新科技委員會日前發表的報告書，我認為這是更有意思的題目。報告書在組織結構方面提出 3 項建議：第一，成立高層政策小組，以制訂和協調創新及科技政策，小組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核心成員包括工商局局長，資訊科技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第二，成立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常設諮詢組織，取代現有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第三，將工業邨、科學園與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合併。

民主黨在 98 年 5 月提交予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意見書，曾指出政府應制訂創新技術政策，確立香港整體發展創新技術方向、原則與措施，而創新技術是跨行業與全方位的，因此報告書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制訂創新及科技政策，民主黨表示支持。但必須注意，報告書所建議的政策小組，其權責、成員、可使用資源都是小組成敗的主要關鍵。而現行財政司司長屬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經驗都可作借鑑，第一，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設有署長、助理署長與行政主任等多個職位，以統籌各部門，制訂方便營商計劃，但其成本效益實在有待商榷；第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則完全沒有行政資源，難以執行工作，包括無法接受公眾投訴、進行調查、制訂政策等。民主黨初步支持報告書建議設立秘書處與聘用全職科技顧問，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統籌這方面的工作，督導及監察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落實執行政策，以及在工商界及政府內建立創新及科技精神，但必須建立有效的監察機制與指標。

現行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於 1992 年成立，是政府在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這方面的首要諮詢機構，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局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工商局局長、工業署署長、政府經濟顧問、工業界代表與教育界代表。可惜運作至今，並沒有扮演其原有的諮詢角色，而淪為審

批工業支援計劃的委員會。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改革現有的諮詢結構，但必須改變過去發展的流弊，以免換湯不換藥。新諮詢組織可參考現時創新科技委員會的結構，由具有聲望的專家擔任主席，成員必須改變過去集中於工商界人士的組成，應擴展至金融、服務和資訊科技界的人士，新諮詢組織必須定出工作重點和研究項目，而並非過去漫無目的的諮詢，同時新諮詢組織雖由行政長官領導，但必須具有透明度，包括列出工作日程，定期舉行聽證會、公開研究報告，以及向公眾匯報。

此外，是有關工業署的角色。報告書中建議精簡結構，將工業邨、科學園與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合併，減少 3 者在功能上的重複，民主黨表示支持。但過去辯論中，我們也提過，由於政府成立了新的應用科技研究院，組織這麼多分工是否要精簡？在研究發展的支援架構中，應用科技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院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與功能，亦互有重疊，然而報告書卻未有詳細交代如何精簡結構，或釐定 3 者的角色，這是美中不足，可能政府在研究田長霖的報告書中，會進一步研究。

從香港早期《工業多元化報告書》以至近年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的《香港製造》，都指出政府官員缺乏足夠的科技知識，這不是由於政府官員沒有這方面的能力，只是由於政務官所接受的訓練每每“三年一任”，並非長期浸淫在工業發展中。工業署扮演統籌與監察有關的支援機構（包括應用研究院）的角色，是否恰當，實屬疑問。民主黨認為，工業署必須從外界引入或借調專才，以解決專業不足的問題；同時，政府亦應研究將工業署的功能重新調整，將工業署集中於執法、促進投資與監察品質事務等，其他發展支援與科技支援的工作則轉由新機構負責，而新機構將以專才出任為主，直接隸屬於工商局。我的意思是工業署應撥歸一個以執行法律為主的機構。至於支援工作，若交給一個新組織可能更有彈性、做得更好。

新創科技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政策小組的營運費用等，都是民主黨支持的。但我們強調，政府的資源有限，上星期立法會已批出 50 億元，這不是一筆小數目。丁議員要求政府再提供貸款，但向哪方面貸款？貸款的方式如何？在現階段政府財政緊張，我們對此非常有保留。現在問題的核心是如何妥善利用已撥出的 50 億元，以協助提升各行業的技術。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隨着東南亞各國的貨幣大幅貶值和政局漸趨穩定，本港製造業的訂單持續流失，而政府各項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成效亦非常有限；”；在“為提高本港製造業”之後加上“在創新及技術方面”；刪除“調低”，並以“凍結”代替；刪除“公共事業收費、”中的“、”，並以“及”代替；刪除“公共交通運輸費、”中的“、”，並以“，以及引入競爭，令”代替；刪除“機場收費、”中的“、”，並以“及”代替；刪除“及直接影響製造業經營成本的收費”，並以“達致市場價格水平”代替；刪除“實施更多有助製造業發展的”，並以“對科研投資及人才培訓提供”代替；刪除“研究由政府直接”；刪除“製造業廠家的可行性”，並以“富創意的新企業”代替；及在“與中央政府商討，”之後加上“(i)成立支援中心，協助商人解決在內地營商時所遇到的稅務及法律問題；及(ii)”。”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蔡素玉議員：主席，“暮氣沉沉”是現時本港製造業的最佳寫照。製造業曾為本港提供源源不絕的經濟動力，可惜今天的製造業，正不斷步入一個死胡同中：行業不斷萎縮、就業人數越來越少、外來競爭不絕、倒閉廠商越來越多。“夕陽無限好”，但對於早已淪為夕陽工業的製造業，這也是一種奢望。

本港製造業目前所經歷的結構性轉型，對傳統的製造業來說，本來已是一條痛苦漫長的道路，但政府不但沒有加以體恤，反而落井下石，把傳統製造業與高增值工業分割對立。政府覺得傳統製造業已經不合時宜、“阻止地球轉”、妨礙高增值產業的發展，故此一直袖手旁觀，任由傳統製造業自生自滅，更恨不得它們早死早着。

政府希望傳統製造業早死早着，可謂目光短淺。傳統製造業腐爛，不僅不會變成高增值產業的肥料，反而會削弱高增值產業的基礎。

事實上，傳統製造業面對經濟轉型，一時間找不到出路，只會製造更多失業、失落，令更多市民在經濟不景下百上加斤。更重要的是，傳統製造業雖然是一種基礎工業，但當中許多行業都有很大的潛力，蛻變成增值產業，政府應該好好發掘。試問瑞士政府如果把傳統的民間手藝棄置一旁，鐘表和軸承現在便不會成為瑞士的招牌貨了；意大利政府如果不知就裏地把傳統製

造業先判死刑，意大利服裝便不會領導世界的潮流了；新加坡政府在推動高增值產業之餘，如果不願意發掘傳統製造業的潛力，打金業便不可以提出優越條件，聘請本港的打金匠，舉家移民新加坡了。

主席，政府現在終於瞭解到，中醫中藥可以變成寶貴的經濟資產，這是一種進步。為甚麼不可以把這種重視中醫中藥的態度，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傳統製造業呢？既然新加坡政府也可以發掘香港一些傳統製造業的人才，以推動高增值發展，為甚麼香港政府不可以呢？中國的黃金市場很大，但品質檢定和營銷網絡則有待發展；特區政府為甚麼不可以憑藉香港在管理營銷的優勢，配合國內市場，把香港發展為黃金的加工增值中心，在國際市場上佔一席位呢？又例如，政府早前放寬鞋類產品的產地來源證，便有不少鞋廠，將部分生產工序回流本地；政府應該跟鞋業界進一步商討，研究一下香港是否有潛力，發展為國際鞋類產品中心。再例如，香港雖是美食天堂，但食品工業化卻遠遠追不上台灣，令台灣的加工食品佔去了國內很大的市場，香港在這方面應該可以急起直追。類似這種傳統製造業邁向高增值的例子可謂比比皆是；只要政府用心發掘，一定會有喜出望外的發現。

主席，曾有二十多位從事基礎工業數十年的廠家約見本人，指出政府只要做一些工作，無須像單仲偕議員所說要花費大量資源，便可以協助業界解決許多困難；問題是業界不清楚如何向政府反映，使他們獲得真正的幫助。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專責小組，派員到傳統製造業內的各行各業，逐一與業界代表開會，瞭解業界的困難、前景和發展餘地，然後盡快完成報告，公開諮詢意見，以便盡快找出協助業界的最有效辦法。與此同時，本人建議政府積極考慮設立一個基金，在市場研究、開拓、產銷，以至資訊科技、法律等方面，專門協助傳統製造業（特別是中小型廠商）向高增值產業轉型。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的基礎工業北移，但北移的廠商也屬香港本地的公司。故此，特區政府亦應有責任顧及它們的發展，多些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改善國內求助無門、治安欠佳、法規常變、稅務雜項繁多等問題，以協助國內的香港製造業進一步發展。

主席，最後本人想談一談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提到製造業的發展要重視創意、重視科研投資，本人很同意，港進聯也十分同意。但我們建議單議員另外提出一項議案，以免偏離了今天原議案要求政府提升基礎製造業的原意，因此，我們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丁午壽議員的議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製造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製造業的興衰消長，可以說與經濟發展、社會民生息息相關。五十年代以來，香港製造業走過了從無到有、由小到大、由本港向內地伸延的道路，經歷了無數的艱難險阻。製造業的成長壯大，不但為香港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對社會民生起了穩定的作用，並且促進了銀行、房地產、保險、運輸、外貿、資訊科技以至廣告、包裝、印刷等行業的發展，而各行各業的發展又加速了製造業發展的步伐，令本港經濟日趨繁榮，由單一化的轉口消費城市、發展成為遠東一大工業城市及國際金融中心。

香港製造業有兩個主要的特點，其一是性質以加工貿易為主，其二是規模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但是，環顧第三世界包括東南亞各國的製造業，它們亦是以中小型工業為主，為甚麼經濟效益不如香港呢？從經濟政策來看，有些第三世界國家對中小型工業的政策重點是放在資助上，提供過多的補貼及優惠，而忽視市場經濟原則，使中小型工業過分依賴政府的資助，反而妨礙了它們的發展。有些國家採取比較封閉的政策，以建立關稅壁壘等來保護本國的工業，因此未能有效地參與國際分工和國際競爭，使工業發展受到限制。香港製造業發展的辦法，與這些國家有所不同：第一，廠家與對外貿易緊密結合、建立了營銷網絡，產品基本上有銷路；第二，政府採取不干預政策、讓廠家自主經營，讓市場的“無形之手”支配工廠的命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規，使製造業有一個完善的法制體系和自由競爭的環境。只有在市場機制受到破壞時，政府才會實行某種程度的干預，以保證自由競爭能夠正常運作；同時，也只有在市場力量達不到的地方，政府才會積極扮演支持、促進的角色，為製造業持續、健康的發展創造條件，包括提供各種必要的基礎設施和各種支援服務。在這情況下，每一個廠家不能不努力改進技術，加強管理、提高效率、合理分配資源，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靈活因應市場的變化和激烈的競爭。

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有值得支持之處，但亦有值得仔細研究的地方。經過金融風暴的衝擊，香港製造業面臨嚴峻的挑戰，有需要逐漸改革調整傳統的結構、朝資本和技術密集的創新工業方向尋求突破，以適應知識經濟時代的要求。如果沒有政府更切實有效的支持，這個新路向是難以實現的。從廠家來說，目前仍然普遍面對資金不足、薪金昂貴、租金負擔重、缺乏專才、環境污染、內外需求疲弱等問題，任何可以令他們降低生產成本的辦法，例如調低收費、寬減稅項、增加補貼等，無疑都會有助於提高競爭力而受到廠家的歡迎。但我們又不能不考慮到公共收費是政府收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如果以削減政府收入的方式來支持廠家，對振興製造業的效果似乎是有限的。所以我認為，政府在考慮今天的議案時，應配合整體工業的遠景藍圖，設法找到一個平衡點，希望在不會大大減少政府收入的同時，在創新基金、

人才培訓和科技研究等各方面盡量支持本港製造業的發展，協助廠家解決他們在香港、內地以及海外設廠經營中遇到的問題。

我想順帶一提，便是政府在協助廠家的同時，有沒有考慮到至今仍有許多廠家的資金被綁在空置的廠房上，這問題如獲得解決，將會大大紓緩部分廠家資金緊絀的情況，希望這件事能得到政府的協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中午 12 時。昨天我說會議應可在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現在看來不可能依時結束了。所以，我現在宣布會議延續下去。現在有 6 位議員輪候發言，其他議員可能須輪流到宴會廳用膳。現在繼續會議。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竟然說今天討論創新科技會更有意義，顯示出單議員以為創新科技可以完全取代製造業，其實他們對香港發展工業，真可謂“目不識丁”。

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相信在座每一位都會同意；當中值得討論的，是哪些措施可以解決製造業面對的困境。有人會說，香港正在蛻變成“國際城市”，以商業服務為主。因此，製造業只是次要的；甚至有人會說，傳統製造業，例如製衣、紡織、造鞋等，已經是“夕陽工業”、“明日黃花”，政府無須扶助他們。可是，亞洲金融風暴卻揭露了本港經濟結構發展極為不均的現象，令我們不得不反思以往的經濟發展模式。

今天辯論的原議案，提出自東南亞各國經濟大幅調整後，本港製造業的定單持續流失，情況令人關注。民建聯於本年 3 月進行一項《中小企業經營狀況展望調查》，訪問了 92 間本地製造業，其中包括製衣、紡織、電子及玩具中小型廠商。調查顯示，與去年比較，表示定單情況“變壞”及“急劇變壞”的中小企業共有 42.9%。相反，表示“改善”及“大幅改善”則只有 28.6%。展望未來一年的定單前景，亦只有 41.7% 被訪公司表示“變壞”及“急劇變壞”，表示“改善”及“大幅改善”則只有 23.1%，製造業盈利前景實在未許樂觀。

民建聯對原議案提出的各種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的建議表示支持，例如調低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可以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實施更多有助製造業發展的稅務優惠，有利廠家進行再投資；研究由政府直接貸款予製造業，看看如何改善現時貸款機構抱持過於審慎的貸款準則的問題，這些都是

有建設性的；與中央政府商討擴大本港廠商的內銷權，既可令港商取得更多業務發展機會，亦可以套用行內人的說法，令中國在加入世貿、較大限度開放市場之前，獲得一個“近水樓台先得月”的機會。但對於修正案提出凍結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認為引入競爭便可以令機場收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下降，民建聯卻不表認同。修正案顯示民主黨對製造業面對的困境不甚瞭解，濫用“引入競爭”這一個機制，對機場及碼頭的營運也是一竅不通。

先談修正案提出的“凍結”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民建聯認為，“調低”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才是業界最迫切所需。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民建聯進行中小型企業經營狀況調查時，收到不少廠商的意見，認為政府的各項收費，例如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他們的經營構成重大負擔，他們希望政府削減這些收費。當然，環保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在政府缺乏提供淨化污水技術協助的情況下，便徵收沉重的排污費，實在於理不合。事實上，調低收費，可以吸引廠家繼續在港經營，有助維持就業職位，平衡本地經濟發展結構。我想問，如果只是凍結收費，在經濟如此低迷、定單減少的情況下，可以留得住他們嗎？

修正案亦提出要引入競爭，令機場收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達致市場價格水平。可是，我不禁要問，依照修正案字義理解，民主黨是否提出要多興建一個機場，還是又提“開放天空”，令赤鱲角的機場收費下降？對於民航及貨運業，引入競爭，是否必然帶來收費下降？這項議題肯定極富爭議性，但以為“引入競爭”便可以萬事皆通，顯然是過於膚淺。

本會曾在兩個星期前辯論本港航空事業問題。民建聯當天提出，由於民航事業的特點，若由多間本地公司經營同一條航線，不一定帶來有益的競爭。已規定數目的航機班次，假如由多間公司經營，極可能會削弱每間公司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市場最終會由幾間跨國公司所壟斷；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在政府的協調下，付貨人、定期航班協會，以及貨櫃碼頭營辦商最近已經達成協議，凍結收費 1 年，並設立了一個調整收費的諮詢機制。與其說貨櫃碼頭處理費的競爭不足，倒不如說是欠缺諮詢機制，況且九號碼頭將於不久投入服務，而華南地區的貨櫃港日趨完備，市場的競爭力非常巨大，不可忽視。主席，今天的時鐘似乎走得很快。

最後，修正案提出成立支援中心，協助商人解決在內地遇到的稅務及法律問題，協助港商解決在內地營商遇到的問題固然重要，可是，我看這未免偏離今天討論提高製造業競爭力的問題太遠、太遠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港製造業發達，是香港經濟在七十年代起飛，走上繁榮之路的必要條件。然而，當香港經濟“有毛有翼”，飛上天空，繼而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之後，無論政府、商界和市民，一般都覺得香港要持續繁榮，製造業已不再是必要條件了；取而代之的是房地產、金融、旅遊等服務行業。直至亞洲金融風暴衝擊香港，暴露了香港經濟過分依賴服務業的弊端，大家才醒悟，沒有製造業支撐的經濟體系，很容易會令經濟產生泡沫，也特別容易受制於外圍經濟大氣候的波動。事實證明，一向着重製造業等工業發展的國家，不僅較能抵禦由金融風暴引發的經濟衰退，更會較容易地從經濟衰退中走出來；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的經濟復甦較香港快，正是明顯的例子。特區政府確有必要，為香港營造一個有利製造業的投資環境。

當然，香港目前所需的製造業，已不是七十年代勞工密集的製造業了。香港所需的是高增值的製造業，要發展高增值製造業，資金是很重要的。政府如果能夠盡量提供更多稅務優惠、協助降低各項直接或間接與製造業有關的收費，當然會有助降低業界的經營成本。這點對於香港在堅守聯繫匯率的前提下，令製造業得以維持國際競爭力，尤其重要。

問題是，香港若要成功發展高增值製造業，單靠減費措施是不足夠的。香港可以減費，其他地區也同樣可以減費。事實上，環顧香港在亞洲的競爭對手，它們的貨幣早已因金融風暴而出現實質貶值；有關的貶值幅度，不是單靠香港政府一般的減費便足以彌補的。更何況香港製造業目前面對的挑戰，不僅來自能提供廉價勞工的東南亞國家，更來自科研和科技應用較香港先進的台灣和新加坡。

要扭轉這個不利局面，特區政府固然要從品質鑑定的推廣方面着手，改善製造業的產品質素。同樣重要的是，特區政府不能單獨而為，而必須與內地合作。內地擁有香港欠缺的條件，例如土地充足、成本低廉、擁有大量科研專才。香港則擁有內地所缺乏的條件，例如資金龐大、市場已開拓、以及有管理人才和優良的資訊基建。中港如能互補不足，則高增值製造業的發展定能水到渠成。政府不應再把內地視為本港製造業的加工區，而應建立互補的高增值發展關係；以本港的市場知識，把內地科研成果商品化，使香港發展為高增值產品創新中心。

代理主席，發展高增值製造業，科技專才是主要的動力。政府應該盡量適當地放寬入境管制，並提供誘因，向國內和國外招攬多一些本港缺乏的應用科技專才來港。政府亦應鼓勵大學、工商界和顧客交流，推動科技創新和應用，培養交流創新意念的文化。當然，盡快設立第二板市場以增加創新科

技製造業的融資渠道、研究放寬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審批條件，以至推廣電子貿易服務等，也是支援製造業的應有措施。政府關注新一代製造業的發展之餘，亦應積極協助有潛質的傳統製造業，加強人才培訓和改善科技應用水平，以提高有關行業的產品附加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辛苦了你。如果沒有你，會議可能不能繼續進行。

代理主席，經歷金融風暴的教訓，社會上已普遍意識到，香港經濟過分依賴金融和房地產業是不健康的現象，同時亦令港人負上沉重的代價。重建香港工業，提高本地製造業的競爭能力，是目前香港經濟政策中一個重要環節。今天我希望就兩方面作出討論。

首先是企業家精神。主流意見一直認為，由於政府實施“積極不干預”政策，企業進出市場沒有不必要的限制，因此激發港人的創業精神，令香港經濟充滿活力，是香港經濟得以長期保持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不過，我想指出，創業精神並不等同企業家精神。企業家精神有兩個很重要的元素，便是勇於承受風險和創新。可惜，香港目前大部分企業，正正缺乏了承受風險和創新的勇氣。香港企業有的，只是“走精面”的精神。

例如“亞洲四小龍”在七、八十年代都面對勞動成本上漲和其他新興工業國家競爭的壓力，有需要重整工業結構。南韓、台灣和新加坡透過不同的政策，先後在八十年代走上工業轉型的道路，重建製造業的競爭力；而香港則“走精面”，沒有投入資本提高生產力，只靠工序北移，依賴大陸的廉價勞工，繼續勞工密集的生產方式，以低風險、低成本生產低質素的商品，令生產力停滯不前。

丁午壽議員提出與中央政府商討，給予本港廠商內銷港貨稅務優惠，其實是值得深思的。這是否另一種“走精面”，反映本地廠商仍然沒有勇氣，透過提高本身商品的質素，與其他國家的生產商競爭？即使中央政府現在給予本港廠商內銷港貨稅務優惠，但將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又如何呢？本地廠商是否仍然可以享有這些“着數”呢？

從一方面看，這種“走精面”的策略，可說是靈活、反應快，抓緊機會，以最小的投資換取最快的回報。不過，“針無兩頭利”，這種只顧“走精面”的心態，亦造成香港的工業基礎薄弱，馬步不穩，缺乏長遠的競爭力。

我提出香港缺乏企業家精神，並不是將所有責任推在廠商身上。事實上，廠家的商業行為，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整個經濟結構的影響。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亦是我今天希望討論的第二個問題，便是本地廠商一直面對融資困難。

要推動製造業發展，一定要有一套有效的工業融資制度。我們不妨參考一些發達工業國家的經驗，例如資金雄厚的台灣國民黨黨營企業，是推動台灣工業起飛和轉型的重要力量；新加坡政府透過各種政策，吸引大量跨國企業投資，推動當地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南韓和日本基於歷史因素，工業廠家和融資機構幾乎是合為一體，這些財閥為兩地工業提供了必需的資金；在德國，當地的工業銀行是德國工業界的長期夥伴，銀行甚至派代表加入廠家的董事局，參與制訂廠家的長遠發展計劃；而在美國，工業界更可透過多種途徑獲得發展的資金，包括各種不同形式的風險基金。只有在香港，工業界一直是“自生自滅”。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黃紹倫教授在七、八十年代的一項研究指出，香港大部分中小型企業都面對資金不足的問題，創業資本絕大部分是靠個人積蓄，因此亦局限了發展空間。長久以來，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都甚少對工業界作出長遠投資，一般貸款只是一年的短期借貸，而且還要有物業抵押，根本無法為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作進一步發展；同時，亦令部分有意發展高科技生產的廠商須獨力承擔所有的風險。

政府欲推動香港高新科技發展，除了要投入大量資源作基礎和中游研究之外，亦要想辦法解決業界投產所需的融資問題。當本地金融界仍未能提供足夠的工業融資時，政府有需要暫時填補市場的真空，撥款設立創業和風險基金，分擔業界的風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99年第一季經濟增長率是-3.4%，較98年第三、第四季的-6.8%及-5.7%，有明顯的改善跡象。失業率在6.3%的高位稍停；加上利率回落，樓市、股市反彈，都反映了本港經濟受金融風暴重創後，開始“止血”。不過，本港製造業的景況仍是惡劣，製造業四大支柱：紡織業、玩具業、鐘表業及電子業均處於內憂外患，四面楚歌的境地：內有港元匯率偏高，成本高昂的問題；外有東南亞諸國進行削價競爭，新加坡、台灣的高科技挑戰。種種問題，令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不斷下降，廠商的訂單及生意一落千丈，裁員倒閉無日無之，實在令人擔憂長此下去，本港製造業會“一病不起”。

主席女士，要振興本港的製造業，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況實在好比一場長期的戰爭。不過，這場仗我們是不能不打的，因為金融風暴已清楚給我們一個教訓，便是沒有根基深厚及具規模製造業的經濟體系，很容易會產生經濟泡沫，也較容易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故此，不論是為了本港的現在還是未來着想，我們都必須設法協助本港製造業走出谷底。

古語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怠”。要在這場艱苦的戰爭中獲得勝利，首先要做的，是必須設身處地，瞭解本港的優勢及缺點所在，方能對症下藥，令貧病交煎的製造業，起死回生。其實，本港在天時、地利和人和方面，並非沒有優勢：兩年前本港回歸祖國，不再是借來的地方、借來的空間，我們可為自己規劃長遠及具前瞻性的工業發展藍圖；而金融風暴將本港的泡沫經濟提早引爆，是一種預警，也正提供一個良好的時機，讓本港重整經濟結構，這是天時；本港背靠祖國，有內地的強大後盾支援，可以為本港提供廉價的土地及勞動力、優秀的科研人才，以及龐大市場，這是地利；行政長官上任後，全力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受到各界支持，而本港擁有大量優秀的管理人才，則是人和。重振本港製造業的基本條件，可說並不缺乏。現時欠缺的，只是一套完整而具體的政策，以及政府更強大的決心而已。

“三軍未動，糧草先行”，要提升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低廉的成本、充裕的資金，以及完善的融資制度，都是成功的不二法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強勁，匯價高企，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在這個限制下，要降低製造業的成本，政府的協助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本人支持政府採取可行的方法，盡量降低與業界經營成本有關的公共收費。至於融資的問題，本人希望政府進一步改善現行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增加注資，使貸款能惠及更多類型的行業。至於研究直接貸款予製造業廠家的問題，本人同意在保障公帑得到合理及具效益運用的前提下，考慮另一貸款計劃，以提高質素及創新作為貸款準則，向進行創新研究，提升舊有產品質量者，提供貸款，藉以鼓勵製造業產品的升級換代。

值得注意的是，減低成本的方式，雖然是振興本港製造業的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事實上，亞洲鄰近國家及地區在金融風暴後，都紛紛將貨幣貶值，特別是東南亞部分國家的生產成本，更是低得可憐，只是內地的一半，試問本港又怎能與他們“鬥平鬥賤”呢？因此，本港必須以創新科技作為武器，提升製造業的競爭力，才能殺出一條生路。創新科技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書指出，香港創新科技之路是要推動各行業創新，包括改善技術和方法，打進新的市場層面，以及從事較高檔的活動，正說明了本港的製造業必須走向高質素、高增值的道路。只有不斷創新，才可以其利斷金。

最後是有關人才的問題。要在戰場上百戰百勝，需要的是傑出的謀士及良將。本港雖不乏管理人才，但在最前線的科研人才，卻極為缺乏。本人不反對政府適當放寬入境管制，提供誘因，向國內及海外招攬科研專才來港，但我也希望政府明白，除了適當引入內地專才以外，政府也不可忽略本地的科研人才的培訓，以及加強鼓勵大學、工商界和顧客的交流，交流創新的意念，以推動創新科技的應用。

製造業曾為本港創造不少經濟奇蹟，希望政府下定決心，借助今次的經濟調整為契機，為本港的製造業引入新的元素，為本港再帶來另一個經濟奇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懷着憤怒的心情，參加今天的辯論。我的關注只集中一點，便是特區政府必須成立一個支援中心，協助香港商人解決在內地營商時，蒙受非法勒索、拘禁、毆打、冤獄、做苦工監，甚至人間蒸發，求助無門，叫天不應，叫地不聞的慘況。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給予這些港商應有的人道和法律援助。

個多月前，立法會將 11 宗港商在大陸被非法拘留的投訴，轉送中央政府。根據保安局給立法會的資料顯示，類似的個案已達 33 宗，顯示港商遭受大陸非法拘留，已經到了一個不能容忍的地步。主席，每一宗個案都是一個令人憤慨、令人髮指的故事，讓當事人受盡苦楚，讓其親屬受盡煎熬。我不知為何當上了立法會“關注港人在內地遭扣留和遇害事件”小組的召集人，我曾經細心閱讀每一宗申訴，荒唐處使我掩卷嘆息，有着遠離文明和法律的感覺。我閱讀着的是香港人悲慘的故事，發生的地方是我的國家。我的沮喪和失望，可想而知。

其中最著名的是陸鈺成和梁永森個案。陸鈺成被扣押在內蒙古，無辜地為他的僱主頂罪，被公安用槍指頭，視作人質，強迫他代公司還款四百多萬元，到今天仍被監視居住，不得釋放。梁永森比陸鈺成更悲慘，扣押在河南省濟源市，至今已整整 3 個月。他亦被當作人質，要為僱主頂債 100 萬元。沒有人知道梁永森的下落，家人只不斷收到勒索的電話，以及電話裏被虐待和毆打的呼號。日前，連電話都沒有了，梁永森彷彿人間蒸發。這兩天，電話又重來，再度傳來毆打的聲音，有如白日凶鈴。家人痛苦無告，對特區政府完全失望。他們現正自行籌集資金，將梁永森贖回。主席，究竟天理何在？大陸還有沒有皇法？誰人可為我們的港商出頭？誰人可以將他們救出生天？

陸鈺成和梁永森的個案，並不是最悲慘的。在立法會收到的投訴中，更有客死異鄉，得不到公正處理的個案，簡直無法無天。特區政府面對這些明顯是違法的個案，敷衍塞責，麻木不仁，放軟手腳，完全缺乏一個人道和法治政府應有的承擔。一直以來，特區政府以“一國”作遁詞，以“不干預內地法治”為藉口，置港商的生死於不顧。但是，香港人即使在殖民地時代，在國內遭逢不測，還有英國殖民地政府代為出頭。如今回歸中國，特區政府反而束手無策，連殖民地也不如，港人在大陸惟有自生自滅，各安天命，實在令人憤慨和寒心。

主席，政府說有 6 個部門，包括內地駐京辦和貿易署、本港保安局、政制事務局、入境事務處、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為內地港人提供協助，但實際的情況是，“六個和尚無水食”，沒有任何一個部門全力以赴地承擔起應有的責任。其中駐京辦和保安局最令人失望，駐京辦的梁寶榮只懂得千里迢迢的陪行政長官到昆明賞花，而不願意到內蒙救人。保安局只是例行公事地發信、打電話到各地公安，然後慢條斯理地等待回應，更極少甚至沒有聯絡家屬瞭解最新情況，以作最低限度的關心和安撫，完全沒有急迫感和切膚之痛。甚麼是官僚？港商被扣事件看得清清楚楚，他們應該受到譴責。

主席，立法會不是特區官僚，不能袖手旁觀，我們一方面要爭取成立港人內地支援中心，但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先要救人。主席，港英時期的立法局，曾經做過一件漂亮的事：1991 年，港人區永祥和黃銓明被馬尼拉政府無理扣留，立法局曾經為他們奔走呼號，透過無數的質詢和呼籲，向英國尋求協助。立法局更派出代表團，到菲律賓據理力爭，又督促彭定康直接向當時的菲律賓總統拉莫斯陳情，最終使區永祥和黃銓明在 1996 年得到釋放。主席，為甚麼在港英時代，香港還能向外國政府依法救人；現在回歸中國，董建華政府反而不敢向自己政府依法救人呢？董建華政府是不是患了“一國恐懼症”？我期待着特區政府的答覆。我更期待着香港商人，無罪的可以歸來，有罪的依法辦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不少人期望美國經濟持續向好及亞洲經濟回穩，本港經濟可走出谷底。現時看來，香港的經濟確有復甦的跡象，可惜，這復甦步伐似乎遠較新加坡和南韓等地方慢。歸根究柢，莫過於本港沒有足夠的製造業帶動復甦。本人深信在座各位也知道香港的製造業北移已是事實，也不是最近幾年發生的事，但為何直至今天大家才好像如夢初醒，當發覺金融及服務業等一向被視為香港經濟支柱的行業跌倒時，大家才站起來提出製造業對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重要性？

要力挽製造業，首先我們要知道香港的發展方向是甚麼，便是培養高增值產業，以鞏固本港的經濟結構。即是說，本港可以透過創新科技的發展來提高本港製造業的比重。發展創新科技，將有助各個製造行業提高和加強生產力，以及發展新產品。

回想去年，議會內亦曾提出類似的議題。當時，工商局局長曾經說過，特區政府一向致力提供一套世界級的支援性工業基礎設施，以鼓勵高增值及以科技為本的產業活動發展，從而確保我們的製造業能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對於政府的多項構思，本人極表贊同，因為要振興香港的製造業，唯一途徑便是符合市場競爭，在市場佔有價值，因此，我們要發展自己的品牌，不斷更新產品。我們必須強調，我們不是要發展甚麼尖端高科技，又或是以新科技行業取代傳統工業。我們只是透過應用新科技和創新意念協助傳統行業，改良產品或生產技術，使製造商可以增加產品價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最近，一間銀行發表的 6 月份經濟報告指出，香港的製造業總部可透過互聯網進行監察及改善海外工廠的工序分配，加強寫字樓與生產線的聯繫，從而縮短由接單至付運的時間，增加存貨管理的效率。因此，本人認為只要企業家善用資訊科技，確實可增加本港的競爭力。

因此，對於政府撥款 50 億元設立創新及技術基金，以資助製造業和服務業發展高增值項目，本人一直給予支持。不過，本人認為，有關策略似乎不能解決製造業的燃眉之急，遠水不能救近火。本人覺得，要發展高增值項目，實在非一瞬眼間可完全應用及更新。故此，政府必須採取措施，協助本港的廠家盡快解決他們正面對的問題。

首先，應從減低成本方面着手。目前，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運輸費、機場收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等，都佔製造業成本的很大比重。為加強製造業的競爭力，本人支持促請政府帶頭調低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收費，並與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磋商，以令部分收費，如機場收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達至市場價格水平。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增加對工商界的稅務寬減及優惠。

有一點必須一提的是，雖然政府已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但基於銀行在審批程序上設下種種關卡，真正因計劃而受惠的企業實在有限。因此，政府可否考慮選擇性地貸款予有前景的企業？本人亦曾經接獲工程界內的製造業朋友的信函，指目前有關的信貸計劃根本不能幫助有發展潛力及缺乏營運資金的企業，希望政府真正能作出檢討及研究。本人認為，既然政府願意擔當支援的角色，應與中央政府商討，包括內銷權、稅務優惠和營運規

限等。此外，我們應加強與內地的合作交流，善用內地科技和人才資源，相信這亦有助提高本港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金融風暴的衝擊，表露出本港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和金融業。社會各界包括政府，都充分意識到，要改變本港的不利局面，要保持本港經濟穩健而持久的增長，就必須令本港經濟朝多元化發展。推動製造業發展，正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兩份施政報告中，都肯定了工業對經濟穩定的積極作用。從鼓勵高增值工業，至發展創新科技工業，都提出了高瞻遠矚的構思，並且以一系列的政策互相配合：除了成立創新科技委員會、落實數碼港計劃外，近日又推出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積極研究中藥港的可行性。不過，政府雖然積極推動創新科技工業，但對傳統製造業的支援，似乎並不足夠。

主席，創新科技工業對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固然重要，但我認為傳統的製造業，例如製衣、電子及塑膠業等的發展，也不可忽視。過往，製造業一直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但自八十年代起，隨着生產線不斷北移，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已從 1980 年時的 24%，急速萎縮至目前的 6.5% 的水平，遠低於南韓、新加坡等地的 25% 至 30%。

製造業的萎縮，不僅削弱了本港的經濟根基，更嚴重影響本港經濟的復甦步伐。近半年來，亞洲各國經濟已在金融風暴後逐漸復甦，但多項數據均顯示，本港經濟復甦步伐，比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等地都要慢。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因為這些國家及地區可以靠工業出口帶動經濟復甦，但本港以服務業為主，缺乏製造業的支持，相對之下，自然較為吃虧。

正如創新科技委員會剛公布的第二份報告表示，香港創新及科技之路並不是要發展尖端科技，而是要推動各行各業創新，要利用科技為產品和服務增值，提升競爭力。這也是全世界認同的大方向。我認為，要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政府應注意以下幾方面：

- (一) 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降低營商成本，增加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稅務寬減及優惠。政府也應盡量調低各項公營事業的收費，例如交通運輸費、貨櫃碼頭處理費及機場收費等。

- (二) 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改善製造業的融資環境。例如加速第二板市場和債券市場的發育，提供另類融資途徑；政府也應進一步改善 25 億元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的效率，以及增加注資額；
- (三) 政府應協助提升傳統的工業，使其朝向高質素、高科技發展。政府一方面應盡快完成輸入內地專才的研究，為製造業引入科研人才，推動產業科技化、知識化；另一方面，政府應考慮採納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的建議，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統籌各部門，加強協調，推動本港製造業邁向高增值的道路。

創新科技之路是本港必須走的路。希望政府以提高製造業的競爭力作為出發點，帶領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

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丁午壽議員今天這項議案是討論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英文的題目會較清楚，是 "Hong Kong's manufacturing industry"。單仲偕議員把議案修改至討論創新、科技行業，對於他這樣做，我不怪他，因為他已經做得很好，較以往黃震遐醫生代表民主黨談論經濟的時候為佳。不過，民主黨應該要瞭解一下，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另一回事。如果單仲偕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創新科技工業發展的議案，自由黨絕對支持，但現在丁午壽議員提出的是我們傳統的製造工業，即製衣、玩具、五金及塑膠等。當然，在這些方面也可以有高增值，也可以有創新，但傳統工業實際上是否可以做到創新、做到高科技呢？怎樣做呢？這是兩回事。

很可惜，劉千石議員已經離開議事廳。其實我們現在討論所幫助的，正是他最關注的香港基層“打工仔”。他們大多四、五十歲，學識可能較低，中英文都不太好，知識也不太高，他們是不能投入資訊科技行業的。你們怎可要求他們使用電腦？反之，他們從事這些舊工業，如果可以多做數年，總比不能多做數年好。

單仲偕議員提到免費午餐。我們現在要求政府想法子幫助這些傳統舊工業，讓它們可以做得長一些、好一些，是否算是免費午餐呢？如果這些工人失業，領取綜援，（因為我們沒有失業救濟金）社會便要作出承擔。失業是社會問題，領取綜援也是社會問題。如果可以設法令這些廠家繼續在香港生存下去，或許 5 年、10 年，然後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創新科技和高科技行業得到一定的發展，使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那些行業就業，那便絕對沒有問題了。

不過，現時的工人又如何？我們是否讓現時剩下的數十萬工人，繼續衰退下去？丁午壽議員的議案純粹是希望政府在那方面盡量做些事。

主席，在凍結或調低各項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方面，我們的看法是，政府的收費是“用者自付”，這點我們是支持的，但如果他們提高效率，多用電腦輔助工作，那麼他們的成本便會減低；如果政府的成本減低，依照“用者自付”原則，對工商界這些傳統製造業的收費亦會調低。我們是以這樣的觀念來要求政府調低收費，而不是要求政府派發免費午餐，津貼現時的製造業做虧本生意。

主席，劉千石議員又提到，為甚麼香港過去的傳統廠家好像沒有其他國家的那麼具長遠眼光？請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內銷市場是很小的。如果以韓國和台灣來作比較，他們有一個頗大的內銷市場，所以韓國有人製造汽車、有人大量製造電視，因為他們可以實行保護主義，不讓外國的產品進入韓國。例如最近他們才讓日本數類電子產品免稅進入韓國，變成當地的廠家是受到保護的。有這麼大的內銷市場，當然易辦了！

我們又看看我們最大的市場美國，他們對香港或全世界的產品都徵收 17% 入口稅，紡織製衣方面還有配額，保護美國的製衣廠。當然，你們可以說這些不是免費午餐，不是資助美國廠家，但他們限制了競爭，當地廠家當然容易生存，但是香港的情況卻非如此。

今時今日，香港的工資高昂，租金也高昂（雖然最近稍為回落）。上次我也曾引用例子，說如果現時在舊區找一間工廠，1 萬呎，每呎租金大約三、四元，每月支付三、四萬元租金。有 1 萬呎的地方，可以聘請 100 個工人，即使今天經濟不景，工人每月薪金也要五千多六千元，100 人便要五十多六十萬元。要支付五十多六十萬元薪金，而租金只是 3 萬元。我覺得對於現時香港的工業來說，租金反而不是最大的問題，高工資才是大問題，難怪廠家要到附近地區投資。

如果你們說香港的環境這麼好，為甚麼我們剛才說的韓國、台灣，又或新加坡的廠家不會來香港投資，開辦這些傳統式的玩具、製衣、五金或塑膠工廠？相反，香港的投資者卻到那些地區設廠。這可以證明，今時今日香港的整體環境，對傳統工業，即我剛才所提的那數個行業來說，是很難經營的。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有關資金問題。現時銀行體系的資金，其實是很充足的。不過，在他們的審慎貸款政策下，是很難借出款項的。如果說在香港經營傳統的製造業，不是創新高科技那些行業，以現時的工資、現時的成本來經營，銀行看過建議後，通常都不會批出貸款。況且，有多少人會

提出這種建議呢？我相信是很少的。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盡量多做一些事。

主席，我支持單仲偕議員修正案中其中一點，便是“成立支援中心，協助商人解決在內地營商時所遇到的稅務及法律問題。”最重要的是，現時我們在內地做生意仍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管制，即我們的廠家在內地的產品只有三成可以內銷，其餘七成要出口，而那內銷的三成須繳付增值稅。我們希望政府與中央政府說項，看看可否增加內銷的比例，而內銷產品可否不用繳稅。事實上，這是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

此外，中國最近實行新的加工貿易保證金檯帳制度，對我們的廠家有所掣肘，我希望在這方面也可以作出檢討。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以下演辭是由陳智思議員所撰寫，意見是他的，而我有相同的看法。如果自由黨可以記得.....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說法有不符慣例之處，你可以說這是你的意見，而陳智思議員也有相同的看法，但不可能說成是陳智思議員的意見，而你有相同意見，因為現在發言的是你。

涂謹申議員（譯文）：那麼，主席女士，意見是我的，而陳智思議員也有相同的看法。

如果自由黨可以記得僅在 3 個星期前，他們在這個議事廳所說過的話，則對於被指為持有雙重標準，他們當不會感到意外。當天進行促進金融業議案辯論時，夏佳理議員說，讓我現在引述：“自 1988 年我出任本局議員以來，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私營部門要求政府干預，還說政府做的並不足夠。”丁午壽議員在該次會議席上也挺身而出，助他盟友一臂之力。

按照夏佳理議員的邏輯，當前的議案理應視作私營部門第二次向政府求助了。這議案甚至建議提供如政府貸款的直接補助。我倒很有興趣看看自由黨如何說服我支持這項議案，而同時不會抵觸該黨的政策立場。自從 6 月 16 日進行辯論後，該黨的政策立場已在金融界盡人皆知。現在，我看著一度是

不干預政策捍衛者的人，向政府開列一大堆要求。於我而言，政府與業界攜手合作是好事，這是我們在面對舉世強勁的競爭時唯一的出路。

我贊同議案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只有一項除外。我懷疑應否把公帑以直接貸款形式給予製造商。製造業在本港建立多年，金融市場已為他們備有各式各樣的借貸設施。一如其他業務，只要能夠證明有業績紀錄，製造商定可獲得私人貸款。對於應否支持這個意念，我大有疑問，因為這會迫使政府作出沒完沒了的財務承擔。

修正案中有關政府貸款那部分則較合我意。富創意的新企業在創業階段要獲得貸款，可能會有困難，政府可以在他們開始時，給予一次過的援助作為支持。我認為政府的角色是要盡量擴展本港工商業的領域，所以必須參與國際性的推廣及談判活動，因此我特別贊同丁議員的意見，促請當局擴大本港廠商的內銷權。長久以來，金融業也同樣希望得以進入中國的市場。

我想對自由黨說最後一句話：不要對不同行業玩弄雙重標準。若你們並非全然麻木，你們早應覺察到金融界對你們的立場感到不滿。你們如此丟棄他們，對他們一致的呼聲充耳不聞，即足以損毀了你們這商界發言人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支持修正案。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製造業一直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即使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隨着本港經濟轉型，由 1990 年的 18% 下降至 1997 年的 7%，但製造業仍然是本港其中一個大僱主，合共僱用了超過 367 000 名工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11.4%。因此，長遠和穩健的工業政策對本港的經濟，以至工人的飯碗均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

丁午壽議員的議案的最大目的，是要促請政府關注本港原有工業當前面對的困難，並作出相應措施，協助業界改善營商環境。這樣除了可以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外，亦保障了製造業工人的職位。如果本港的製造業能穩健發展，將可為本港就業市場提供更多職位空缺，本港的失業問題將可得到紓緩。

然而，過去一直標榜維護“打工仔”利益的民主黨似乎忽略了這一點。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把原議案那些有利本港製造業經營和發展的建議刪去，並且轉移了原議案促請政府扶助本港製造業的目的，加入創新科技投資和培訓的部分。

自由黨同意本港須建立一個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體系，朝創新科技的方向發展，（如果他提出這樣的議案，我們會支持，）但與此同時，我們絕不能忽視原有工業的重要性。現時製造業正處於內外交困的艱難處境，外圍訂單少，內部又利率高企，融資困難。如果有關問題未能改善，將會打擊本港製造業的前景，36 萬製造業工人的生計亦受到威脅。

有些人可能誤以為，本港製造業低技術工人可以透過轉職培訓來轉行，重新投入新科技工業或創新工業。不過，真實的情況是，在 36 萬製造業工人中，很多人是難以透過再培訓來轉入創新工業的，因為新科技工業講求頭腦靈活，適應力強，往往要挑選年輕的工人，上了年紀的低技術工人，要入行並不容易。因此，惟有持續發展本港的製造業，並提升它的競爭力，製造業工人的飯碗才能得到保障。

自由黨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調低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但單議員卻只要求政府凍結收費。其實政府早前已承諾繼續凍結收費，但我們認為並不足夠，因為隨着本港連續多季出現通貨收縮，物價和租金均相繼下跌，但與製造業成本有直接關係的一些政府收費、空運費和貨櫃碼頭處理費等則未有下降，政府應正視問題，帶頭調低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費用。

此外，在稅務優惠方面，單議員建議只提供科技研究投資及在職培訓的稅務優惠。但是，現時處於經營困難的廠家，大部分並非從事創新科技研究，而在現階段他們亦難以開拓有關方面的工作，因此，向他們提供科技研究投資及在職培訓的稅務優惠，並不能解決他們正面對的困難。單議員的建議對原有工業來說，是不切實際的。

此外，修正案建議只貸款給具創意的新企業，而非直接貸款予製造業廠家，是一種漠視本港原有工業的重要性，以及對本港經濟所作的貢獻的表現。現時有不少廠家正面對融資困難，如果政府不加以支援，他們便可能要結業。自由黨一向主張發展創意工業，但我們也要保護原有的製造業，兩者並非互相排斥的。

我原本不知道為甚麼單議員硬要把這次討論的標題改變，但剛才聽過他的發言後，我知道了一個理由。他似乎覺得我們現在幫助的工業界同寅，是賺了錢後轉做其他行業而需要幫助的人。他覺得在這情況下是不應幫助他們的。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現在想幫助的，是一直從事工業的人，他們一直從事養活了本港很多工人的工業行業，所以我們是應該幫助他們的。我們當然不是鼓勵政府事事干預，但我們覺得為了維護三十多萬工人的飯碗，政府應該採取一些行動來協助他們。在民主黨最崇拜的美國，他們也有貸款給一些小型工商業，尤其是工業機構。

我認為我們的建議是值得大家支持的，所以希望各位反對單議員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製造業對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踏入八十年代，當時政府的經濟政策改以發展金融及地產業為主，勞工及土地出現短缺，使勞工密集型的工業失去競爭優勢。當時適逢中國開放，使香港廠家紛紛北移。現時香港廠商在珠江三角洲僱用了超過 300 萬員工。

雖然如此，但我們不應因為香港製造業廠商已紛紛北移而輕視製造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現時香港廠商在香港的員工大約仍有 40 萬人左右，多為管理、市場、技術等高薪人員。此外，製造業並為其他服務業如運輸、金融、保險業等帶來大量直接收益。

金融風暴以後，社會大眾均已意識到建基於地產和股票的泡沫經濟是不能持久的。作為一個健全的經濟體系，香港也不能過分倚賴服務業，而應作多元化的發展。因此，我贊同丁午壽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政府應在不過份干預的原則下，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

如果香港沒有製造業，經濟結構會變得相當脆弱，但要製造業生存，必須轉向生產高科技、高產值的資本密集型工業。高科技是指較尖端的科技發展，通常是經過基礎研究的新發現應用在產品上。因此，在這關鍵性的工業轉型時期，製造業廠家必須作出相應的生產改革措施，如發展環球性資訊網絡，發展並行設計工程等，否則便會落後於人。不過，香港工業大多數是私營的中、小型企業，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要他們大量投資於高風險的高科技研究，是不切實際的。

為鼓勵廠家投資及引進先進工業機械設備，政府應把工業機械設備的稅務折舊率提升。此外，為鼓勵廠家採用原設計製造(ODM)，以投入資源作研究及開發，邁向高質素、高科技的道路，政府亦可設稅務優惠，同樣地可把用作研究及開發的費用增至 150% 的稅務扣減。為免除濫用，每年可設上限額，或與公司營業額掛鈎，例如不可超越營業額 10%。

此外，政府亦應努力使將設立的創業板市場制度完善化，使小型企業及新興的工業科技開發能籌集所需資金。當然，亦應注意對投資者的宣傳和教育，使他們明確知道新興工業股是屬於高回報、高風險的投資。政府更應鼓勵金融中介者(各投資基金)設立“風險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因為此類基金可作分散投資於不同類型的新興工業股及小型企業股，使風險大大減低，令小投資者也可投資於這些新興行業。最後，從資源運用的角度

作考慮，依賴由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的基金投資於這些科技行業，會較依賴缺乏投資經驗的政府官員審批貸款申請穩當得多。

至於由政府直接貸款予製造業廠家，我認為實行前一定要作出審慎的全面研究和廣泛的諮詢，因為這將會牽涉大量公共資源的運用。香港過去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雖然這政策在現今環球高科技發展迅速、競爭激烈的年代是否仍然合時，仍有待爭論，但不可否認的是，過去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的政府官員普遍缺乏“干預的經驗”，如果由他們負責審批廠家投資項目的直接貸款申請，則最後可能會造成大量壞帳，徒然浪費公帑，真正有需要和有能力還款的廠家卻得不到貸款。

此外，政府必須緊記，每一項經濟干預政策背後都必須有其相應的經濟理由(*economic justification*)，不應作盲目的干預。例如政府參與發展數碼港，背後的原因是因為資訊科技的發展可大量應用在其他服務業上，對其他行業有“正面界外效應”(*positive spillover effect*)；另外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投資亦會對同行業的其他生產商有同樣的界外效應，所以政府可以考慮以稅務優惠鼓勵企業作研究及開發的投資。至於有些如勞工密集型或低技術的製造業可能已經不合乎香港的比較優勢，向這些行業提供貸款只會造成資源浪費，不會為社會整體帶來效益。

有關政府及公共事業收費的問題，最主要的方法始終是在公共事業引入競爭，使這些事業收費自然調低。不過，由於大部分公共事業如電力供應、機場服務等屬自然的寡頭壟斷，因此，短期而言，與各有關的公營和私營機構協調，盡量調低各項公共事業的收費，亦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法。

最後，我同意丁午壽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在議案及修正案裏提出有關“與中央政府商討，擴大本港廠商的內銷權”及“成立支援中心，協助商人解決在內地營商時所遇到的稅務及法律問題”的建議，但這些建議應以不影響內地的經濟及法律制度為前提。回歸以後，中港兩地在經濟發展方面的互補性已越趨重要。這些建議將可促進兩地的經濟協作，有利長遠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丁午壽議員的原議案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金融風暴之後，東南亞多個國家的貨幣經歷過大幅貶值，在製造業方面的競爭力相對產生一定提高的作用。香港的情況不同，它在金融風暴中成功地捍衛了聯繫匯率，而保住貨幣穩定這塊香港經濟的重要基石。其實這些國家和香港相比，其製造業生產成本相對於香港而具有的優勢，即使在金融風暴發生之前也已經存在，而本港的土地、勞工及其他經

營成本一直都高於這些國家。如果本港製造業要與東南亞國家繼續比較成本，恐怕較長時期仍只能處於劣勢。關鍵問題在於香港整體製造業是否應該繼續與東南亞在同一個生產檔次上比較。除部分傳統製造業之外，我們是否應該尋找新的發展出路，例如逐步發展創新及高增值產業。

從這個角度來看，合理調整政府、公共事業機構、機場及碼頭等各項收費，雖然有助紓緩製造業的成本壓力，但又並非根本解決整個問題的辦法。本地製造業生產成本依然難與鄰近地區相比，正因為勞工及土地價格仍是重要的成本因素。因此，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不但須取得政府在各項經營收費方面盡力配合，也須獲政府在政策上推動，與業界在創新及增值方面共同作出努力，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只有這樣，本地製造業才能有更大的生存空間，勞工及產業結構才可合理調整。

政府在 6 月已經決定暫緩原定在 10 月調整的各項收費，直至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恢復為正數為止。事實上，許多政府收費已經 18 個月沒作調整，有些更凍結達 5 年之久，這對於公共財政無疑是有一定壓力和影響的。我們不能期望有關收費繼續維持長期不變，直至與其他鄰近地區看齊。公共事業及機場、碼頭等收費，須由相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從商業原則出發釐定，它們與其他行業一樣，處於市場的經營環境之中。當然，在空運、海運的某些環節，市場競爭機制或未盡完善。在此情況下，政府應主動協調各方面，使相關收費更趨合理。至於應否事事引入競爭以完善市場機制，此點則是長遠而慎重處理不同行業之策，但遠水難救近火，對短期內提高本地製造業競爭力難有作為。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應否親自作為貸款一方，以幫助企業或製造行業，就必須注重維持政府制訂及執行政策的角色，避免直接介入貸款者行業操作。

關於為本地製造業，特別是傳統製造業開拓市場而提出爭取擴大內銷權這問題，本人認為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不過，同時要基於本港和內地互利基礎，由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接觸，為本地廠商在內地的市場開拓方面爭取獲得較其他外商更大的優惠，這是政府工商政策中一項值得推動的重要工作。相信在香港回歸之後，兩地經貿關係進一步密切的情況下，配合國家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良好時機，特區政府協助港商努力開拓內地龐大市場，爭取製造業與內地更多合作，在原料、技術、融資、生產、管理及營銷等多方面各展所長，相互配合，才會比以前有更大的作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其實贊成重整香港的經濟結構，如果政府可以提出一些不抵觸自由市場經濟的誘因，我們便會十分支持。

就提出原議案的丁午壽議員，以及剛才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我要求澄清數點。第一，是本港製造業與創新科技有否關係的問題。田北俊議員在我們任期之初，曾帶我與劉慧卿議員參觀 TAL。TAL 是香港一間很大的製衣公司，他們與美國一間百貨公司訂有協議，便是利用資訊科技，將生產線及銷售網的資訊很緊密地連接在一起。田長霖教授將這種市場推銷方式放在創新科技委員會的第一期報告內。因此，創新科技與製造業不是沒有關係的，而是可以有關係的。因此，我覺得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可以與原議案並存的，不是說如果贊成原議案，便一定要否決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第二，原議案要求政府做到 4 點，但是，即使政府做了這 4 點，是否表示香港的工廠便可留下，在香港生產定單的製品，令本地工人有就業機會？為何我提出這質疑呢？因為我剛才聽到田議員談及內銷權的問題。如果本港的廠商要有內銷權的話，便要在大陸設廠，三成產品內銷，七成外銷。如果我們談及內銷權，工廠便要設在內地，而不是香港。稍後請自由黨的同事解釋一下。我們這方面的資料也許不大充足。

第三，有關租金的問題。我認為在談論租金時，不能只說進行生產的工廠的租金，還要顧及工人居所的租金。我們現時的工人並不是富裕到一個程度，令每人可以居住在千呎大屋，享受 29 吋電視，又或成為有車階級。我們現時工人的薪金差不多可說是入不敷支。如果說要降低薪金，便一定要令工人可以過到活後，才可以這樣做。現時我們的工人不是富裕至每人每年可以度假兩次，他們並未達到這樣的生活水準。如果我們還說工人的薪金太高，影響經營成本，甚至與工廠租金開支相比，佔了很大部分，於是如果我們要提高競爭力，便要降低工人的薪金，這說法我是不能接受的。現時，即使公屋的租金每月最少也要一千二百多三百元，如果一家四口，一個工人每月五千多元薪金，付了租金後，還可以餘下多少呢？我希望香港的工商界要公道一些，不要只顧工廠的租金，還要看看香港的整體生活開支，然後才決定工人的工資是否過高。

主席，我們主要是質疑這數點，我希望稍後自由黨的同事在最後發言時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我們基本上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會在聽過自由黨同事的解釋後，再決定是否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經過兩日來這麼漫長的辯論，原來仍有那麼多人對工業抱有強烈的興趣。我感到很安慰。我想劉慧卿議員也記得，我們在帳目委

員會中找到一些紀錄，當中記載薛浩然議員在1991年已質疑香港的工業為何要北移，他指出其中一項原因，便是地價和租金昂貴。第二，便是越來越多不平等的工業政策。我想，在眾多議員之中，薛浩然議員是一名測量師，但他也沒有從事工業。今天我聽到多位同事非常推崇工業，亦頗詳細地討論工業問題，但有多少人確實瞭解工業的慘況呢？因此我也很想談談。不要忘記香港的工業，歷年以來都是從小規模做起。香港有所謂“山寨廠”，甚麼叫“山寨廠”呢？他們都是工人出身，當累積一定經驗及認為自己已有一技之長，便與數名合夥人或工友一齊開廠。我相信，多位同事都曾經接觸這類選民。他們有甚麼錯呢？他們十多年來經歷薛浩然議員所說的不平等工業政策，以及最近的金融風暴，今時今日還要被人常常指摘為“無良僱主”，他們為何要受盡種種委屈呢？他們今時今日為何還要這樣擔心呢？這正是由於政府十多年來的政策，從沒有考慮本港的工業情況。

主席，自從加入立法會之後，我發覺我可以在立法會發展出一套任何人都可以發展的本領，就是能夠一方面聽着別人說話，一方面看書。我覺得可以做到一心二用。我今天剛剛看了六月份 *Fortune* 雜誌一篇談及香港的文章。對不起，請容許我中英並用。文章的題目是：“Can Hong Kong Stay Great?” 這裏談及 Milton FRIEDMAN (佛利民)，他是八十年代支配整個世界經濟命脈的一個世界性人物，文中說：“Milton Friedman once famously remarked that if you want to see how capitalism works, go to Hong Kong.” 自六十年代以至最近，人們便是這樣標榜着香港。六十至八十年代，我們的工業很蓬勃。然後，我們引入了所謂“services industry”。該文中又說：“From 1960s onward, it has ruthlessly shed the businesses of the past for those of the future. Today 85% of Hong Kong economy is in services, the highest share on earth.”。所以，我希望各位留意一點，工業是被我們趕走的。每個人都有分趕走工業，只要是說過“無良僱主”那句話的人，都有分趕走工業。

還有，我們的香港，如再不着手維護一些工業，我們還有甚麼新財源呢？長久以來，我們都是“塘水滾塘魚”，地產也是“塘水滾塘魚”。剛才，一位議員說，與地產相關的任何投資都好像不對。我想問，當本會每一個人要申報利益時，我們是否應該看一看他們有多少塊磚頭？每一個人都有房子，這種投資又是否不對呢？這種投資佔你們個人整體財產百分之幾呢？這種投資是否不對呢？我們香港人都認為應該人人有房子住，我們鼓勵他們有自己的房子，是否做得不對呢？

說回創匯，香港歷年來被公認為是創造奇蹟的地方。但我們唯一可以開闢新財源的地方，第一，是外來的投資；第二，是我們的旅遊業；第三，是工業，即我們所摒棄的工業。我們現在的紡織製衣業，可說是夕陽工業。若它成為夕陽工業，我們哪裏還有外匯呢？我們的手錶製造業，同樣面對很多

未知的變數，以及行外人所不知道的那種困境。至於鞋業，亦說要返回香港，但香港究竟有沒有本錢把它們接回來，繼續為我們創匯呢？我想這些都是大家要再詳細研究的。

我今天聽了多位議員在議事廳或前廳中發表他們關於工業的偉論。其中一位我覺得應該予以讚揚，他便是劉千石議員。他作為一個勞工界的代表，能夠說出工業的困境，值得我們向他學習。請不要單是靠你們的助理替你們寫數篇文章，便站起來說工業。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指出，陳智思議員自己不在場而透過其他同事替他發表了一些對自由黨的強烈意見，我覺得這不只是對自由黨不尊重，對本會也是不尊重的。我覺得陳智思議員是將今天的辯論與他上一次提出的議案辯論拉上關係，至於兩者應否如此拉上關係，以及他的論點是否有些誤導之嫌，稍後我的同事夏佳理議員便會作出具體的回應。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很清楚自由黨對工商界的立場，以及工商界認為政府應參與至何等程度，或如何幫助工商業的發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們以往常談及政府經常以積極不干預為借口，我相信政府現在也不會再說了。但問題在於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應該扮演一個角色、應該如何作判斷，以及在甚麼情況下須施以援手？這反而是我們每位議員，特別是工商界的議員應該清楚的，因此，人人都說我們自由黨對這些問題有比較深入的瞭解。

今天的議案是特別針對整體的製造業，而不是單仲偕議員所說的一部分，儘管我同樣非常支持創新科技、知識產權及高增值工業，但今天的議案不是談這些；今天的議案是有關製造業：香港製造業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香港如何依賴製造業以發展至今天的地位，以及時至今天，製造業面對國際的競爭及國內的新發展，以及我們應要求政府扮演一個怎樣的積極角色等，這些便是今天議案的重心。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將整項議案的意義改變，變成了甚麼呢？對不起，我得說他是為了向他的功能界別交代。這是無可厚非的，若談到創新科技等，我們也明白其重要性，但這不是我們今天辯論的重點。因此，我們當然不會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他想提出自己的意見，他可以以此題目另外動議一項議案。

我想首先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她說工人很可憐，工資被削減。當談到削減工資，誰會願意呢？僱主也是不願意的，僱主最希望多發放花紅，增加工資，因為這是反映了一個現象，便是公司賺錢、大家開心，這是最好的。誰想面對削減工資呢？但問題是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我們不得不面對一個事

實，便是跟其他也有製造業的國家，尤其是亞洲或東南亞國家比較，香港的工資偏高，若從何秀蘭議員的角度來看，我其實也同意她的觀點，便是沒有人會認為削減工資是好的，工人一定說，他們的工資並不高，而且一向的工資水平也是如此，現在要他們降低一點，他們一定表示不可以的。但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一個現實，便是在國際上，香港不只租金高、其他成本高，而且工資也高，這是不可抹煞的事實。

此外，我也想說一點。據我瞭解，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讀的一篇演辭是陳智思議員認同的，當中有些字眼我必須回應。他說自由黨離棄或唾棄了（他用了一個英文字 "ditch"，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字）金融業，我覺得這未免言重了，而且有挑撥離間之嫌，因為我們是絕對不可能，也不會唾棄我們的金融業，這是一種新事業，其發展對香港非常重要，如果我們這樣做，一方面既不可能，因為我們是一個對經濟如此重視的政黨；另一方面，也很愚蠢，而事實上也並非如此，我們多位同事在這方面都做了很多工夫，也盡了不少力，我覺得這種批評對我們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不外乎支持丁午壽議員的原議案，也力陳為甚麼不能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其實我當初並沒有打算就這項辯論發言，但當我看到一篇由陳智思議員所撰寫的演辭後，我覺得他實在誤會太深。不錯，在 6 月 16 日就其議案進行辯論時，我確曾說過他所引述的我所說的話。但我會把他的議案讀出來備案，內容如下：“鑑於政府不斷致力拓展及開放金融市場，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所有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均可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政府除對市場作出規管外，亦應扮演積極促進金融業的角色，委派指定官員協助本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以及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我贊同政府應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但對於要求政府扮演積極促進金融業的角色，委派指定官員協助本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這一點，我則認為大有問題。又對於指稱香港沒有公平的環境讓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我亦覺得頗有問題。正因如此，當天進行辯論時，我便說了當時的一番話，而我仍然認為我是對的。

陳智思議員在 6 月 16 日發言時，說有 158 間金融公司支持他的議案。我卻清楚記得，代表銀行界的李國寶議員對陳智思議員作出頗為嚴厲的批評。同樣叫人感到詫異的是，陳議員自稱代表保險業以外的界別，但馮志堅議員卻對他的議案提出修正，而陳議員竟然促請全體議員否決該項修正案。儘管

如此，關於私營部門及其扮演的角色，以及政府，即公營部門及其扮演的角色這方面，自由黨沒有，讓我再說一遍，自由黨沒有，從來都沒有，以後也不會採取雙重標準。對我們來說，我們相信，而且一向都相信，在市場經濟方面，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自由的市場。事實上，若然香港真的沒有吸引力，我也不明白為何國際結算銀行選擇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主席：夏佳理議員，恕我打斷你的發言。請就今天的議題發言，不要多說關於上一次或以前的議題。我建議你就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夏佳理議員，請繼續。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知道議會的規則，我這樣說話，只不過是因為由陳智思議員所撰寫、經涂謹申議員發表的演辭，如非大部分，至少有一半是說及他自己那次辯論，以及這次辯論的來歷。不過，我其實要說的是這句話：如果大家看一看陳智思議員當天的議案及丁午壽議員今天的議案，定會知道其中的分別。

就那方面而言，我認為是不言而喻的。若非如此，則我剛才引述自陳智思議員議案的字句，當能清楚顯示該項議案有別於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後者簡單而明確地指出，對政府來說，有多項事情政府可以做，但丁午壽議員今天的議案，並沒有片言隻字要求工商局局長委派官員協助及扮演積極的角色促進香港的製造業。我們大家都知道，在製造業方面，就本地的工業及政府的政策來看，由於不少我們稱為非高增值的工廠及業務已北移，結果仍然留在香港的其實是較為高增值的業務。這是相當簡單的，完全是數學及經濟可支配的。要是我們有的是非常聰明的工人，他們要求的是十分高的工資，亦有條件索取高工資的話，商業市場便會驅使我們走向較高層次的發展方向。這就是因何我們現在二話不說，正要邁向高科技的領域，形形式式的領域。

服務業當然也同屬高增值的行業，但我認為對香港來說，我們必須在製造業方面維持 30 萬至 35 萬的勞動力。我認為政府可以做一些工作，使我們的製造商日子好過一點，諸如此類。我們過往曾在本議會辯論減稅作為鼓勵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但我認為事實上時移世易了，而對於這個費用如此昂貴的經營環境，我們正一籌莫展。丁午壽議員今天的議案，旨在促請政府實實在在地重新研究部分問題，即使並非全部問題也好，詳情已載於他的議案內。

主席女士，很感謝你容許我剛才就涂謹申議員的演辭發表我的意見。我想促請全體議員支持丁午壽議員的議案，而不支持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會議延長了這麼久，但奇怪的，原來有很多同事對工業發展很有興趣，尤其這一行業的人士。

我想簡單回應幾件事。有議員提到自由黨其他議員發言的內容，其中是我們黨主席談到內銷的問題，而昨天我在電台亦談到內銷的問題。田議員在發言時，首先提到內銷的範圍是指本港市場，他說香港只不過是一個有 600 萬人口的城市，在香港出產的工業，面對這麼細小的市場，很難在以本地為基地的市場上加以發展，一定要打出境外來開拓市場，這樣才能夠生存。當然，內銷亦涉及內地廠房有多少成產品在內地銷售的情況，在回歸之前，很多在內地的廠家，經常問及在珠江三角洲開設工廠，100%產品出口是不可能的，那麼可否開拓內地的市場呢？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之下，我知道很多行業，不單止是製造業，甚至是旅遊業，也不斷積極考慮怎樣可以在一國兩制下，兩方面也有得益。雖然有人說“針是沒有兩頭利”的，但作為商人，通常也會希望可以爭取最好的環境。因此，製造業人士經常說，不論他們的廠房是設在香港或內地，其設計和採購原料通常也是在香港進行，在這情形下，他們能否真真正正不被視為外資而能在內地開拓市場呢？旅行社亦有這情況，在回歸前，外資旅行社不可以在內地運作，但現在香港旅行社可否在內地開設分行呢？就內銷而言，其實很多商人都希望在一國兩制下，尤其在回歸後，更能打開自己的市場；因此，不一定是說，我們的建議，不會對香港本地企業或商家有益處。

談到工資問題，自由黨當然關心工人的薪金，因為一個企業若是沒有員工願意效力，根本是沒有可能展開服務或生產的。但在工資這問題上，我們要明白，其實香港的製造業是要和全世界競爭的，剛才我也說過，不能單靠內部的市場。就工資的水平來說，如果全世界的工資也高於香港，我覺得我們便會有非常大的競爭力，亦應該有很多空間可提升競爭力。但事實上，我們現正面對東南亞國家的競爭，我今天看到一段報道，說緬甸所售賣的“錶肉”，售價只是一美仙一個，所以很多人也想利用這些地方來作生產基地，事實上有很多地方的生產成本是較我們便宜的，相比之下，香港由於工資高昂，便難以競爭。剛才何秀蘭議員說得對，過去 10 年的通脹很高，面對通脹，工人怎樣維持生活？但大家不要忘記，從經濟學的角度思考，引起通脹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勞動力缺乏；當然，資金缺乏或銀根收緊，也會引起通脹，但勞動力缺乏，是世界普遍認為容易引起通脹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最後，我想談談修正案，我們並非認為單仲偕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內容全部不對，只是覺得如果議案只談創新科技，我們自由黨有很多方面都是可以支持的，不過，今天的議題主要是談工業、製造業；創新科技是否跟工業無關呢？當然不是沒有關係，但如果將所有有關的混為一談，便會令主題變得含糊；在兩星期前，我們辯論航空政策，航空和很多方面都是有關的，例如旅遊業、酒店和機械工程等，為何我們不把它們全都混在一起辯論呢？因為

這樣便會使主題變得含糊。基於這一點，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我們自由黨成員今天不能支持修正案，但將來單議員如提出有關創新科技的議案，我們是很願意和他在這方面一同想辦法，以推進香港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丁午壽議員：謝謝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有多位同事對這問題也感興趣，即表示我們的議會對工業也有點興趣。

我想首先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其實我是很贊成單仲偕議員有關創新科技及高增值的提議，如果他將其建議也納入我的議案內，我想是對工業有幫助的，但問題是單議員的修正案，只促請政府幫助“富創意、有能力作科研投資及採用創新科技”的廠家，而所有可以減低現有廠家生產成本的辦法，全都刪除。在現時的情況下，我想這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我們不應支持他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我想指出，單議員認為只要引入競爭，便可以令現在貨櫃碼頭處理費（"THC"）自動調低。這項建議顯示單議員可能對於進出口業的運作不太熟悉，又或他沒有參加小組會議，因為在小組會議的討論中已清楚說明，所有 THC 的問題，實際上，是外國船公司藉詞代貨櫃碼頭向香港廠家收費，而從中“蝕價”的問題，並不單止是價格的問題。

現時，香港廠家被迫要付全世界最高的 THC，主要是由於各大船公司合組成協約，並與貨櫃碼頭互相協議，共同壟斷這項服務，硬性一律收費。鑑於本港 80%的廠家，往往只可以按照海外客戶指定的船公司付運貨品，所以我們的廠家完全無選擇船公司或碼頭的自由。我們惟有希望政府介入，代表毫無議價能力的廠家，與這些船公司談判，爭取合理收費。所以，本港根本無法實行類似單議員的建議，單引入競爭，以令收費達至合理的水平。

主席女士，我必須強調，今天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幫助的廠家，絕大部分都不是因為他們經營不善而失去競爭力，而是他們受到今次金融風暴的後遺症所影響。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在非常時期，採用非常政策，減輕廠家的成本，提高製造業的競爭力。我們不是想有免費午餐，而是希望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單議員的修正案中的建議，根本不能夠在困難的時候幫助廠家紓危解

困。有見及此，自由黨及工業總會反對單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大家贊成我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局局長：主席，請恕我將會把稿子讀得很快，因為我不知道這項辯論會延續至今天，我約了人午膳，他還正在等候我。

很多謝丁午壽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剛才各議員的發言，對如何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謹藉此機會，回應各位就議案提出的意見，並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首先，有不少議員提到本港製造業的訂單流失問題，政府對此現象非常關注。無可否認，本港製造業正面臨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產品出口貨值在下降，雖然下降速度最近有緩和跡象。如果把轉口貿易計算在內，本港整體出口的下降幅度在本年首 4 個月有明顯的回順。

本港出口自 1998 年以來持續下降的原因有多個，包括亞洲金融風暴令區內及其他市場的需求下降，以及離岸貿易的增長等。在此，我們必須注意兩個宏觀因素。第一，基於香港是開放型的經濟體系，我們的出口表現很大程度受外圍經濟因素的影響。第二，香港正轉型至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在轉型期內，我們難免面對一定的困難與挑戰。

面對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十分瞭解維持及加強本港製造業競爭力的重要性。事實上，政府一直在各個不同政策範疇，致力保持本港優良的營商環境。例如，政府一貫維持低稅制的政策目標。因此，在釐定政府服務收費時，奉行“用者自付”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這種做法確保服務成本由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自行支付，而非由一般納稅人承擔。鑑於香港經濟逆轉，政府在 1998 年 2 月凍結了大部分收費。財政司司長在檢討今年的財政狀況後，於 6 月 11 日宣布，在經濟復甦前暫緩調整收費。我必須指出，大部分政府收費有 18 個月未曾調整，至於水費及排污費，更已 5 年未有調整。由於大部分政府服務現時的收費低於成本，納稅人須補貼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假如調低工商業收費或將收費調整不斷推遲，須要的補貼便越來越多，這情況並不公平，亦有違香港一貫維持低稅制的政策。

議員亦對各公共事業收費問題表示關注。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主動在今年 1 月 1 日將煤氣費和保養月費凍結在去年的水平。兩間電力公司亦響應經濟局局長的呼籲，凍結今年的電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並於 5 月 1 日起實施

新措施，優惠高用電量的非住宅客戶。此外，在 1997-98 年的管制協議計劃中期檢討中，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修訂了某些回報率及折舊期的計算方法，長遠來說，會減低供電成本和加電費的壓力。

在公共交通運輸費方面，本港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已自動在 1998 年及 1999 年上半年凍結票價。有個別機構更表示今年會繼續凍結票價。

至於貨櫃碼頭處理費，定期航班協會答允今年凍結貨櫃處理費，以及將來在釐定收費時，增加透明度及諮詢付貨人。我們亦積極協助貨櫃碼頭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及透明度，以減低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廠商的運輸成本。在機場費用方面，經濟局局長在 6 月 23 日本會辯論“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議案時，已闡釋了政府的立場。為了把機場費用訂於合理水平，機場管理局不斷推行開源節流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運作的成本效益。

議員亦提到稅務優惠的問題。政府的理財原則，向來是藏富於民。香港的低稅率和簡單明確的稅制，實際上是使工商業保留最多資金用作商業投資的最佳方法。此外，很多國家向入口貨品包括工業原料徵收關稅，因而增加製造商的成本，而我們並無徵收任何入口關稅。為了令本港的稅制和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我們在 1998-99 年度全面檢討利得稅制度時，又引進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 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6.5% 調低至 16%。
- (二) 企業購置自用及與生產有關的工業裝置及機械的開支，在稅務上可以 100% 即時注銷。這項措施鼓勵製造業通過購置機械提高效率及生產力。
- (三) 科學研究開支的扣稅項目範圍，擴大至包括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其他與工商業和管理科學有關的研究工作的資本開支。
- (四) 內地與香港就避免兩地之間出現雙重課稅問題達成諒解備忘錄，加強本港的製造業在內地經營的競爭力。

這些措施都對製造業有利，再加上本年度的退稅和減低差餉等措施，我們相信可為各行各業提供紓緩，而為了鼓勵人才培訓，我們又在 1998 年的個人稅項中，將培訓開支最高扣稅額大幅提高 50%，由每年 2 萬元增至 3 萬元。

另一方面，不少議員關注企業貸款的問題。政府於去年 8 月推出 25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計

劃自推出以來批出了二千六百多宗申請，為約 2 200 家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在成功的申請者中，約 59% 是從事製造業的，它們涉及的貸款金額高達十三億四千多萬元。這些數字反映這項計劃能發揮幫助本港廠家融資的作用。

至於由政府直接向企業貸款的建議，政府在今年年初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時，也有詳細研究，但並沒有接納，原因是政府並沒有相關的專才、經驗或機制評審個別貸款申請，以及釐定合適的利率。此外，主席，還有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是政府應否從公帑撥款，以優惠利率借貸予私人企業；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我不打算在此探討，但政府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是很清晰的。

此外，亦有議員提到貸款予富創意的新企業的建議。事實上，為了促進科技創業活動，並鼓勵兼備科技知識和商業頭腦的人士發展科技業務，我們會在即將開始運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推出一項計劃，為小型科技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便進行仍未有創業資金投資的商業研究發展活動。雖然此類資助是以等額補助金形式提供，但假如有關項目在商業上取得成果，所批出的資助款項便會逐步收回。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可考慮批出貸款。

另一方面，議員就本港商人在內地的經營環境問題表示關注，我們對此亦非常理解。隨着內地經濟改革以及對外貿易越趨開放，港商在內地的投資及商業往來亦隨之增加。有見及此，特區駐京辦事處、貿易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經常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以便及早得知內地經貿法律、法規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發展，並及時把有關資料向香港商界發放。此外，貿發局在內地的 10 個辦事處，亦可為內地的港商提供資訊、聯絡及轉介等服務，以協助港商解決他們可能遇上的商業問題。

貿易署及貿發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港商與有關的內地官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法律、稅務及其他問題。在港商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上，我們會透過與內地部門的接觸，反映港商的意見。例如去年內地為打擊走私而推出一系列措施時，貿易署署長便往北京拜訪了有關單位，向中央反映港商對於這項政策在執行上所引起的關注和對港商的影響。最近，我們亦高興看到內地有關部門在推行有關加工貿易的新措施時，也積極聽取港商反映的一些意見。

我們希望通過以上渠道，繼續爭取改善港人在內地營商的環境。我們亦意識到隨着中港經貿關係越趨頻繁，我們有需要與中央有關部門保持更密切的聯繫。在形式及具體安排方面，我們目前正與中央政府磋商，希望能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至於擴大港商在內地的內銷權及獲取稅務優惠方面，我要指出自從回歸以來，內地與特區堅守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維持單獨關稅區的身份。港人在內地投資設廠，與其他外地投資者享有同等優惠待遇，也須履行一般外商所要履行的責任及遵守內地有關的法律。

主席，我想在此一提，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香港如果想繼續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裏，保持一個獨立會員的地位，我們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單獨的關稅地區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不單止是為了保持我們在世貿的會員地位，還牽涉到當香港和內地的邊界越來越模糊時，會引起很多問題。例如，最近出現的美國考克斯報告，便針對香港能否在戰略性物資方面，遵守國際間同意的準則，就是不容許有戰略性的物資，包括一些高科技電腦，流入內地；如果我們把邊界模糊化，便會嚴重影響外國政府和國會對我們這方面的看法。

與此同時，議員大抵知悉，內地正為加入世貿與其貿易夥伴進行談判，其中涉及開放某部分行業和市場，鼓勵外商投資參與。特區作為世貿成員，將會跟其他成員一樣，享有因內地開放而獲得的新機遇。不過，作為內地的一個主要對外經貿窗戶，以及擁有熟悉內地營運情況的經驗和條件，我們相信特區會在中國加入世貿的進程中，更能發揮我們的優勢。為此，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研究小組正進行專題性研究，就中國加入世貿及其有關的市場開放政策，評估可能出現的新契機。零售批發是小組研究範圍之一，透過研究小組的工作，我們希望本港的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能率先作出部署，開拓內地市場。

主席，長遠而言，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力將主要視乎他們能否積極創造相對優勢和發展更多商業機會。展望二十一世紀，我們將會邁進一個以知識為本的年代，創新和科技將是推動經濟長遠發展的火車頭。因此，政府一直致力為產業創新和科技發展提供優良的環境，並透過不同種類的科技基礎建設及資助計劃，協助本港的產業增加產品和服務的價值，提高產業在下一世紀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為了進一步提高本港科技及高增值產業的發展，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接納了創新科技委員會首份報告的主要建議。此外，創新科技委員會亦剛發表其最後報告，就如何推動產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提供更進一步的建議。我們會積極考慮這些建議，希望為本港的產業發展帶來更新的動力。

當然，除了這些林林總總的措施外，本港廠家必須秉承精益求精、勇於創新的精神，不斷提升本身的生產效率。多年來，香港製造商賴以維持競爭力的主要策略是提高生產效率，並且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製造產品。這優點使我們在強烈價格競爭的環境下仍能保持一定的市場。正如貿發局於1998年11月的報告指出，雖然海外買家可能向東盟國家供應商購買以價廉取勝的貨品，但香港廠商在多類產品仍然極富競爭力，包括高檔時裝、禮品、手錶和玩具等。此外，不少美國和歐盟進口商花了多年時間，與香港建立了深厚可靠的夥伴關係，不會為了短暫的價格優惠而轉向其他地方訂貨。鑑於過去的成功和經驗，我們鼓勵製造商繼續貫徹這個策略來加強競爭力。

主席，毫無疑問，在自由市場經濟的大原則下，我們的工商企業家是領導其業務的最佳導航者，而政府亦一直扮演着重要的支援角色，努力建立最能利便營商的環境，讓各行各業通過市場競爭，發揮最大的潛質。我們相信透過這優良的夥伴合作關係，我們能夠繼續為本港的製造業及其他行業，帶來新的動力，讓我們更能把握新紀元帶來的機會。

主席，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民主黨對行政長官創新科技委員會最後一份報告中的建議提出不少意見，由於政府正積極研究這份報告的建議，所以我今天並不準備在這裏回應單議員的意見。談到這份報告，當中提及高科技與傳統工業之間的關係，我剛才聽了某些議員的發言後，覺得他們有少許誤解政府的政策和原意。其實我們提倡發展創新和科技，不是表示我們忽略傳統工業的需要。其實所謂傳統工業，往往能夠透過創新和技術提升其競爭力、生產力和產品的質素。政府會繼續為各行各業，當然包括製造業，提供最恰當的支援。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政府過去是一向任由製造業自生自滅的，我在此強烈表示，這看法是完全不正確的，政府不但沒有任由製造業自生自滅，我們更在數十年來提供了大量的支援；例如在六十年代，政府已協助成立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接着有工業邨、工業科技中心；此外，貿發局亦為香港產品的出口，作出大力的推廣和支援。

蔡素玉議員提到她和很多工業家談過，他們其中的一項投訴是，根本不向政府哪個部門或哪位官員提交建議。我對此感到很詫異，我完全不明白這種說法，因為，首先，政府有工商局，亦有工業署，我們的大門是打開的，任何時間、任何人也可找到我們，而工業界亦有很多工業商會，例如香港工業總會、看港中華廠商會等，其他各行各業也有本身的商會，他們可透過商會的途徑，將建議遞交政府。所以對於此點，我是完全不能認同的。

至於製造業萎縮的問題，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當中涉及很多因素，我今天是沒有可能一一解釋的。我只可以說，香港是一個完全開放的經濟體系，一個很小的經濟體系，當製造業主要是靠出口來生存，而各種環境也不利於

香港繼續大量投入製造業時，這個政府或以前的政府，甚至任何政府，也不可以撥出公帑來力挽狂瀾，這是根本沒可能發生的事情。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對在內地營商的商人遇到法律上或其他問題時，應作出支援，由於我不是負責這方面的政策，因此手邊沒有資料全面回應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但我會交由我的同事保安局局長，作出回應和解釋。我只想說明一點，張議員提到政府曾表示有 6 個機構，包括貿易署和貿發局，可提供協助，但我想強調，我剛才也表示過，貿易署和貿發局只是就着商人在營商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提供支援，而沒有可能在法律或其他方面、或張文光議員所提到的各方面，提供協助的。至於保安局，我知道保安局局長和她的同事就陸鈺成先生事件做了大量的工作，我相信她在回應張文光議員時，應該可以向他解釋我們做了些甚麼工作。

最後，主席，我想花一、兩分鐘，說出我有感而發的說話。我上一次在本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亦有提到這看法，就是我被某報章說我在發表愛國宣言。其實，我認為我們作為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是不可以時常想着國家可以給香港甚麼利益，而從來沒想過我們可以給予國家甚麼呢？“一國兩制”，其實已是國家對我們最大的優惠，我們可以在同一個國家之下，維持我們原有的制度，包括我們特區無須向中央繳交任何稅款或其他費用。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能經常只是說國家可以多給予我們一些甚麼優惠，我們反而應該想一想，自己可以為國家多做些甚麼呢？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提醒議員，我們現在是就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作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55 秒。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只有兩點。第一，剛才局長指出如內銷權是 30%，便會加深 Cox Report 對特區的影響，亦會影響關稅；我認為內銷權根本與這些事是無關的。此外，我想稍作呼籲，如果大家不支持我的議案，即扼殺所有工業，因而要對三十多萬工人負責。

請大家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2 時 17 分休會。